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2855)

公司地址：台北市東興路 8 號 1 樓

電 話：02-27478266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 9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 12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 ~ 98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6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 ~ 60
	（七） 關係人交易	61 ~ 64
	（八） 質押之資產	65 ~ 6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6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6	
(十二)	其他	67 ~ 9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95 ~ 97	
(十四)	部門資訊	98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7000163 號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及六(十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三(二)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該等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079,970 仟元及 4,829,693 仟元，各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4.53%及 5.94%；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3 月 31 日之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355,659 仟元及 1,972,872 仟元，各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2.04%及 3.37%；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14,312 仟元及 14,943 仟元，各佔合併綜合損益之 2.58%及 8.38%。該等採權益法之投資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3 月 31 日之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498,344 仟元及 459,427 仟元，暨其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4,986 仟元及 14,886 仟元，各佔合併綜合損益之 2.70%及 8.34%。



資誠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部份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三(二)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其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蕭金木

蕭金木



會計師

張明輝

張明輝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81)台財證(六)第 7905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5 月 9 日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3月31日及民國105年12月31日、3月31日
(民國106年及105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3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3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110000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198,411	8	\$ 6,909,469	8	\$ 5,922,095	7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二)						
	金融資產—流動		36,511,723	41	41,521,141	48	31,964,011	39
11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301,812	1	1,332,776	2	625,215	1
114010	附賣回債券投資	六(四)	827,421	1	2,093,498	3	1,066,767	1
114030	應收證券融資款	六(五)	9,601,677	11	8,692,164	10	9,289,409	12
114040	轉融通保證金		2,611	-	18,694	-	6,865	-
114050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2,006	-	33,381	-	5,863	-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	六(六)	10,627,618	12	12,100,445	14	12,308,106	15
114090	借券擔保價款		69,057	-	157,775	-	65,482	-
114100	借券保證金—存出		283,365	-	261,136	-	70,238	-
114110	應收票據		682	-	1,080	-	1,071	-
114130	應收帳款	六(七)	16,439,888	18	6,104,874	7	12,668,292	16
114150	預付款項		53,514	-	44,517	-	40,512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六(八)	28,180	-	64,190	-	23,468	-
114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30	-	683	-	1,102	-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九)	2,345,391	3	1,939,900	2	2,369,207	3
110000	流動資產合計		85,293,786	95	81,275,723	94	76,427,703	94
120000	非流動資產							
1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二)						
	金融資產—非流動		50,548	-	50,621	-	51,059	-
1231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十二)						
	流動		40,173	-	41,581	-	41,581	-
12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72,065	-	74,401	-	61,828	-
1241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十三)	498,344	1	440,676	1	459,427	1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	六(十四)	2,459,205	3	2,467,163	3	2,509,420	3
126000	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五)	278,378	-	278,903	-	280,478	-
127000	無形資產	六(十六)	123,520	-	129,771	-	141,142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四十						
	五)		65,316	-	64,681	-	56,628	-
129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七)	1,225,332	1	1,232,676	2	1,336,556	2
1200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4,812,881	5	4,780,473	6	4,938,119	6
906001	資產總計		\$ 90,106,667	100	\$ 86,056,196	100	\$ 81,365,822	100

(續次頁)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3月31日及民國105年12月31日、3月31日

(民國106年及105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3月31日 金額	%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105年3月31日 金額	%
210000 流動負債							
211100 短期借款	六(十八)	\$ 5,423,676	6	\$ 7,180,550	8	\$ 4,236,947	5
211200 應付商業本票	六(十九)	7,398,352	8	6,298,316	7	9,448,399	12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十)	2,408,996	3	2,419,106	3	1,402,861	2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	六(二十一)	21,992,295	24	23,085,262	27	14,267,112	17
214040 融券保證金		859,046	1	1,286,589	2	682,253	1
21405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964,646	1	1,516,795	2	740,501	1
214070 借券保證金—存入		20,543	-	59,196	-	166,383	-
214080 期貨交易人權益	六(六)	10,619,277	12	12,090,637	14	12,289,713	15
214130 應付帳款	六(二十二)	13,444,325	15	6,305,245	7	12,704,990	16
214150 預收款項		1,249	-	1,417	-	1,563	-
214160 代收款項		454,768	1	413,491	-	385,448	-
214170 其他應付款	六(二十三)	782,029	1	742,505	1	635,664	1
21420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十四)	1,799,822	2	1,392,297	2	1,385,050	2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4,487	-	80,691	-	107,607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5,206	-	5,537	-	8,659	-
210000 流動負債總計		66,338,717	74	62,877,634	73	58,463,150	72
220000 非流動負債							
2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四十五)	70,565	-	35,823	-	62,444	-
229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二十五)	12,570	-	13,110	-	11,859	-
220000 非流動負債總計		83,135	-	48,933	-	74,303	-
906003 負債總計		66,421,852	74	62,926,567	73	58,537,453	72
3000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01000 股本							
3010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七)	13,356,658	15	13,356,658	16	13,037,961	16
302000 資本公積		142,702	-	142,702	-	171,320	-
304000 保留盈餘	六(二十七)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2,423,914	2	2,423,914	3	2,328,253	3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6,209,865	7	6,209,865	7	6,018,542	7
304040 未分配盈餘		1,520,290	2	798,507	1	1,151,103	2
305000 其他權益		(17,296)	-	149,284	-	187,238	-
305500 庫藏股票	六(二十七)	-	-	-	-	(114,098)	-
300000 總計		23,636,133	26	23,080,930	27	22,780,319	28
306000 非控制權益		48,682	-	48,699	-	48,050	-
906004 權益總計		23,684,815	26	23,129,629	27	22,828,369	28
9060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0,106,667	100	\$ 86,056,196	100	\$ 81,365,822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金木、張明輝會計師民國106年5月9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忠生



經理人：林寬成



會計主管：安芝立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至 金	年 3 月 額	1 月 31 日 %	105 至 金	年 3 月 額	1 月 31 日 %
400000 收益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六(二十九)	\$	478,739	24	\$	473,419	41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六(三十)		11,737	1		13,612	1
406000 財富管理業務淨收益			2,189	-		2,120	-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損失)	六(三十一)		883,076	45 (		77,283)(	7)
421100 股務代理收入			16,919	1		16,354	2
421200 利息收入	六(三十二)		360,315	18		319,059	27
421300 股利收入			3,072	-		1,415	-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利益	六(三十三)	(	123,702)(	6)		318,078	27
42160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損失)利益	六(三十四)	(	70,548)(	4)		10,314	1
42161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六(三十五)		17,511	1 (		47,440)(	4)
422200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	六(三十六)		730	-		130,875	11
424400 衍生工具淨利益	六(三十七)		198,207	10		16,032	1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六(三十八)		203,346	10 (		6,923)	-
收益合計			1,981,591	100		1,169,632	100
500000 支出及費用							
501000/							
502000/							
503000 手續費支出	六(三十九)	(	82,624)(	4)(		78,419)(	7)
521200 財務成本	六(四十)	(	105,654)(	5)(		65,773)(	6)
524100 期貨佣金支出		(	24,034)(	1)(		30,293)(	3)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	23,173)(	1)(		27,824)(	2)
528000 其他營業支出		(	4)	- (		3)	-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四十一)	(	591,699)(	30)(		480,240)(	41)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四十二)	(	27,623)(	2)(		31,418)(	3)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六(四十三)	(	350,212)(	18)(		322,097)(	27)
支出及費用合計		(	1,205,023)(	61)(		1,036,067)(	89)

(續次頁)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
營業利益		\$ 776,568 39	\$ 133,565 11
601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十三)	14,986 1	14,886 2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四十四)	53,199 2	72,497 6
902001 稅前淨利		844,753 42	220,948 19
701000 所得稅費用	六(四十五)	(122,910) (6)	(28,834) (3)
902005 本期淨利		721,843 36	192,114 16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056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92,076) (9)	(52,014) (4)
8056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淨利益		25,419 1	38,316 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		(166,657) (8)	(13,698) (1)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55,186 28	\$ 178,416 15
淨利歸屬於：			
913100 母公司業主		\$ 721,783 36	\$ 190,181 16
913200 非控制權益		\$ 60 -	\$ 1,933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914100 母公司業主		\$ 555,203 28	\$ 176,405 15
914200 非控制權益		(\$ 17) -	\$ 2,011 -
每股盈餘	六(四十六)		
975000 基本每股盈餘		\$ 0.54	\$ 0.14
985000 稀釋每股盈餘		\$ 0.54	\$ 0.1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金木、張明輝會計師民國106年5月9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忠生

經理人：林寬成

會計主管：安芝立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106年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作任何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	母	公	盈	餘	其	業	主	之	權	益
普通	股本	公積	法定	盈餘	特別	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其他	權	益	總
註	資	積	公	積	公	積	盈餘	額	損	益	總	額
105年第一季												
105年1月1日餘額	\$ 13,231,191	\$ 256,116	\$ 2,328,253	\$ 6,018,542	\$ 960,922	\$ 193,772	\$ 7,242	\$ 22,718,012	\$ 46,039	\$ 22,764,051		
105年第一季淨利	-	-	-	-	190,181	-	-	190,181	1,933	192,114		
105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2,014)	38,238	(13,776)	78	(13,698)		
庫藏股買回	-	-	-	-	-	-	-	(114,098)	-	(114,098)		
庫藏股註銷	(193,230)	(84,796)	-	-	-	-	-	278,026	-	-		
105年3月31日餘額	\$ 13,037,961	\$ 171,320	\$ 2,328,253	\$ 6,018,542	\$ 1,151,103	\$ 141,758	\$ 45,480	\$ 22,780,319	\$ 48,050	\$ 22,828,369		
106年第一季												
106年1月1日餘額	\$ 13,356,658	\$ 142,702	\$ 2,423,914	\$ 6,209,865	\$ 798,507	\$ 147,621	\$ 1,663	\$ 23,080,930	\$ 48,699	\$ 23,129,629		
106年第一季淨利	-	-	-	-	721,783	-	-	721,783	60	721,843		
106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92,076)	25,496	(166,580)	(77)	(166,657)		
106年3月31日餘額	\$ 13,356,658	\$ 142,702	\$ 2,423,914	\$ 6,209,865	\$ 1,520,290	\$ 44,455	\$ 27,159	\$ 23,636,133	\$ 48,682	\$ 23,684,815		



董事長：林忠生



經理人：林寬成

會計主管：安芝立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金木、張明輝會計師民國106年5月9日核閱報告。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44,753	\$ 220,94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四十二) 19,308	23,625
攤銷費用	六(四十二) 8,315	7,793
呆帳沖銷轉列收入數	六(十七) (1,690)	(4,078)
呆帳損失提列數	六(七)(十七) 2,071	23,641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利益)	六(三十三) 123,702	(318,078)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六(三十五) (17,511)	47,440
財務成本	六(四十) 105,654	65,773
利息收入(含財務收入)	六(三十二)(四十四) (392,125)	(360,894)
股利收入	(3,357)	(1,69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十三) (14,986)	(14,886)
處分投資損失(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0	-
營業外金融商品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利益	六(四十四) (726)	(5,2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87,333	(1,664,04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	58,719	(186,287)
附賣回債券投資	1,266,077	(296,414)
應收證券融資款	(911,584)	1,121,783
轉融通保證金	16,083	(4,706)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31,375	(1,728)
客戶保證金專戶	1,472,827	(4,621,552)
借券擔保價款	88,718	8,863
借券保證金一存出	(22,229)	5,465
應收票據	398	2,071
應收帳款	(10,234,404)	(6,896,718)
預付款項	(8,997)	(2,301)
其他應收款	27,733	27,042
其他流動資產	(405,491)	1,182,1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401	(84,660)
附買回債券負債	(1,092,967)	(1,335,448)
融券保證金	(427,543)	(827,005)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552,149)	(1,003,772)
借券保證金一存入	(38,653)	(182,187)
期貨交易人權益	(1,471,360)	4,611,556
應付帳款	6,957,149	7,077,978
預收款項	(168)	(109)
代收款項	41,277	(701,579)
其他應付款	38,300	(181,968)
其他金融負債一流動	407,525	533,254
其他流動負債	(331)	2,798

(續次頁)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 808,727	(\$ 3,733,184)
收取之股利	4,681	3,071
收取之利息	482,706	474,329
支付所得稅	(4,754)	(5,0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91,360	(3,260,842)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十二) 1,128	-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六(十四) (10,825)	(3,824)
取得無形資產	(602)	(1,74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413	(35,919)
預付設備款增加	(531)	(6,37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2,68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099)	(47,86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756,874)	500,508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1,100,000	3,850,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540)	11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六(二十七) -	(114,098)
支付之利息	(105,829)	(69,22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63,243)	4,167,19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2,076)	(52,0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88,942	806,4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09,469	5,115,6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198,411	\$ 5,922,095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金木、張明輝會計師民國106年5月9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忠生



經理人：林寬成



會計主管：安芝立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於民國 77 年 12 月 17 日奉准設立，民國 78 年 3 月 4 日本公司由統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公司名稱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78 年 4 月 3 日正式開始營業。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已設有 37 家分公司(包含總公司)作為營業據點，並於民國 103 年 7 月設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
- (二)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承銷有價證券、在集中交易市場及其營業場所自行或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期貨業務輔助人、期貨自營、發行認購(售)權證、新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財富管理業務及信託業務等。
- (三)本公司股票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 (四)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員工分別為 1,739 人及 1,835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5 月 9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 一般避險會計之修正使會計處理與企業之風險管理政策更為一致，開放非金融項目之組成部分及項目群組等得作為被避險項目，刪除80%~125%高度有效避險之門檻，並新增在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不變之情況下得以重新平衡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避險比率。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此修正釐清僅於用途改變時,始能轉入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不動產用途是否改變應考量該不動產是否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及是否有證據證明用途改變,若僅管理階層使用該不動產之意圖改變,不足以作為支持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新增證明用途改變之例,包括建造中或開發中之不動產(無須已完工之不動產),開始轉供自用時可從投資性不動產轉換為自用不動產及於租賃開始日可將存貨轉換為投資性不動產。

4.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允許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得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修正釐清企業適用前述規定時,應於原始認列每一關聯企業或合資時分別選擇。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彙整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下述會計政策於本合併財務報告所報導期間一致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告」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合併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合併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合併公司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合併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合併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合併公司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合併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合併公司內之公司間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合併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所持股權百分比	
名 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公司	統一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統一期貨)	期貨經紀及自營	96.69%	96.69%
"	統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統一投顧)	有價證券之投資顧問	100%	100%
"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統一證券(香港))(註1)	有價證券自營、承銷、經紀及投資顧問	5.19%	5.19%
"	統一證券(維京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統一證券(維京島))	有價證券投資及控股公司	100%	100%
"	統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統一保代)(註2)	保險代理人	-	-
"	統一綜合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統一綜保)(註2)	保險代理人	100%	100%
"	統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統証創投)	投資顧問管理顧問創業投資及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100%	100%
統一證券(維京島)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註1)	有價證券自營、承銷、經紀及投資顧問	94.81%	94.81%
"	統一財富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統一財管(香港))	財富管理	100%	100%
"	統一證券(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統一證券(代理人))	代理人業務	100%	100%

投資公司			所持股權百分比
名 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05年3月31日
本公司	統一期貨	期貨經紀及自營	96.69%
"	統一投顧	有價證券之投資顧問	100%
"	統一證券(香港)	有價證券自營、承銷、經紀及投資顧問	5.19%
"	統一證券(維京島)	有價證券投資及控股公司	100%
"	統一保代	保險代理人	100%
"	統一綜保	保險代理人	100%
"	統証創投	投資顧問管理顧問創業投資及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100%
統一證券(維京島)	統一證券(香港)	有價證券自營、承銷、經紀及投資顧問	94.81%
"	統一財管(香港)	財富管理	100%
"	統一證券(代理人)	代理人業務	100%

註 1：本公司與子公司統一證券(維京島)對統一證券(香港)綜合持股比率 100%。

註 2：統一綜合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與統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業經雙方公司 105 年 4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合併，統一綜合保險代理人(股)公司為存續公司，統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訂於 105 年 7 月 1 日。

註 3：上開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除統一期貨外，其他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3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並未經會計師核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除外。

合併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合併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外幣換算

1. 功能性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項目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衡量(「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記帳貨幣係新台幣；海外子公司－統一證券(香港)、統一財管(香港)及統一證券(代理人)之功能性貨幣及記帳貨幣係港幣；統一證券(維京島)之功能性貨幣及記帳貨幣係美金。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2. 交易及餘額

以外幣計價或要求以外幣交割之外幣交易，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帳。

外幣貨幣性項目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合併公司結帳匯率換算，而結帳匯率係依市場匯率決定。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

3.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合併公司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 合併公司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其他短期具高度流動性投資。

2.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負債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工具。
2. 合併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合併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對於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之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負債，合併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
2. 合併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合併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九)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暨應收證券融資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暨應收證券融資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前述款項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暨應收證券融資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

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附條件債券交易

附條件債券交易係以實際收付之金額為入帳基礎，於附賣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賣回債券投資」並列於流動資產項下，於附買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買回債券負債」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其與約定賣(買)回價格間之差額，帳列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十一)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於原始認列時，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交易採用交易日會計。
2. 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變異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不同估計數之機率時，以成本衡量。
3. 該項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十二) 金融資產減損

1.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合併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合併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合併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前述各項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處理。

(十三)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列

1.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四)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五) 採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合併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合併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合併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合併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5. 採權益法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若有附註四(十二)之減損客觀證據，則合併公司將該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作為單一資產，比較其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執行減損測試；使用價值係依據合併公司預期將自關聯企業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份額評估。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該損失不分攤至構成該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

括商譽)。當以前年度已認列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

(十六) 不動產及設備

1.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其他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4. 合併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

	<u>耐用年限</u>
建築物	5年~50年
生財器具	4年~10年
電腦設備	3年~5年
電力設備	3年~10年
租賃權益改良	5年

5. 資產出售或汰換時，成本及累計折舊皆自各相關科目沖銷，其處分資產之損益列為當期損益。

(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

1. 合併公司所持有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長期租金利潤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者。
2. 當部分不動產由合併公司持有自用，剩餘部份則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當合併公司持有之各部分不動產可單獨出售，則合併公司對各該部分分別進行會計處理。當各該部分無法單獨出售，且自用部分係屬不重大時，該不動產整體視為投資性不動產。
3. 與投資性不動產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衡量時，該投資性不動產始應認列為資產。後續支出所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且其相關成本能可靠衡量時，該資產後續支出予以資本化。所有維修成本於發生時納入當期損益中。

4.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係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衡量後以折舊後成本計算折舊費用並予以計提，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規定。

(十八)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4 年攤銷。
2. 客戶關係依估計耐用年限按 3.6 年平均攤銷。
3. 國外期貨交易所席位：國外期貨交易所席位以取得成本認列，經評估其將在可預見的未來持續產生淨現金流入，故視為非確定耐用年限，不予以攤銷，並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4.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規定，因企業合併移轉對價大於所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淨額之差額，認列為商譽。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二十) 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合併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或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但非很有可能需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義務或該義務無法可靠衡量者。合併公司不認列或有負債，而係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以未來需支付短期福利非折現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2.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

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合併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3.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合併公司員工退休辦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合併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為員工每月薪資之一定比率。合併公司並無其他法定或推定義務應支付額外之提撥金額。合併公司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淨確定福利資產僅於有現金退款或可扣除未來應付退休金之情形下認列。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係指退休福利之支付金額係根據員工退休時應收取之福利金額而決定之退休福利計畫，該金額之決定通常以年齡、工作年資及薪資補償等為基礎。合併公司就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現值減除退休基金公允價值，認列淨確定福利負債於資產負債表。該確定福利義務每年度經精算師依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之。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該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二) 收入及費用

合併公司收入與支出係採權責發生制原則予以認列。主要內容可分為：

- 1. 經紀手續費收入、出售證券損益及相關手續費支出：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 2. 承銷手續費收入及支出：申購手續費收入於交易時認列；承銷手續費收入及相對之手續費支出則於承銷契約完成時認列。
- 3. 期貨契約損益：期貨買賣之交易保證金以成本入帳，每日並按公允價

值法評價及經由反向買賣或到期交割所產生之期貨契約損益認列於當期損益；自營經手費支出於買賣期貨成交日認列。

4. 營業費用：係合併公司從事營業所需投入之費用，主要區分為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二十三) 所得稅

1. 本期所得稅

應付所得稅款(或應收退稅款)係根據營運及產生課稅所得之所在國所適用之稅法計算而得，除交易或事項係屬直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於權益中認列者，其相關之本期所得稅應同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於權益中認列外，其餘應認列為收益或費用並計入當期損益。

2. 遞延所得稅

衡量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時，應以預期未來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期間之稅率為準，且該稅率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準。資產負債表內之資產及負債，其帳面金額及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依資產負債表法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當非屬企業合併，且於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損失)，則該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不予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其很有可能可用以抵減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若合併公司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足以提供未使用虧損扣抵或所得稅抵減遞延並於以後期間得以實現者，其可實現之部分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3. 合併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立法之稅率計算本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4.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本期所得稅資產與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5.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四)股本

1. 發行新股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扣除相關所得稅費用後之淨額自權益減除。普通股之股利於合併公司股東會通過之年度，認列為權益。股利宣告日若晚於資產負債表日，則不認列入帳，僅於期後事項附註揭露。
2. 合併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五)每股盈餘

1. 每股盈餘按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則按追溯調整之股數計算，不考慮該增資股之發行流通期間，現金增資則依據該增資股之流通期間計算。
2. 合併公司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3 號「每股盈餘」之規定，對所有潛在普通股皆列示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

(二十六)營運部門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報導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一致，且本公司部門績效之評估與衡量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未以部門資產、負債作為評估績效之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係指分配資源予企業營運部門並評量其績效之個人或團隊。

(以下空白)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合併公司之財務報告結果受管理階層對會計政策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等之影響，故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之重大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而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合併財務報告有重大調整風險之資訊，管理階層須運用適當專業判斷、估計及假設。合併公司之估計及相關假設皆係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所為之最佳估計。估計及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惟實際結果與估計可能有所不同。合併公司對於估計及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會計估計修正於當期認列，若估計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之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二)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資產負債表日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將可能導致資產負債帳面金額具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非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金融商品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在該情況下，公允價值係從類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式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評估。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模型須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模型盡可能只採用可觀察資料。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合併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合併公司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包括營業收入成長率、營業利益率、稅後淨利率等財務預測及折現率等之合理性。

3. 證券經紀部門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包含分攤資產負債和商譽至證券經紀部門，並依據證券經紀部門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決定其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包含預計未來之成交量、市佔率、部門營業利益率及折現率等之合理性。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年3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零用金	\$ 2,046	\$ 181
支票存款	581,216	621,365
活期存款		
台幣存款	315,378	348,409
外幣存款	2,965,670	2,657,709
定期存款	<u>3,334,101</u>	<u>3,281,805</u>
	<u>\$ 7,198,411</u>	<u>6,909,469</u>
		<u>105年3月31日</u>
零用金		\$ 2,208
支票存款		602,966
活期存款		
台幣存款		385,728
外幣存款		1,585,768
定期存款		<u>3,345,425</u>
		<u>\$ 5,922,095</u>

合併公司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3 月 31 日，定期存款年利率(含外幣)分別為 0.04%~3.95%、0.04%~4.80%及 0.10%~5.90%。

(以下空白)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u>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及經紀商投資有價證券</u>		
開放式基金	\$ 80,000	\$ 90,000
海外STOCK/FUND等	226,717	241,068
上市櫃股票	34,918	77,151
小計	341,635	408,219
評價調整	(55,116)	(59,317)
合計	286,519	348,902
<u>營業證券-自營</u>		
上市櫃公司股票	1,915,425	3,441,347
公債	2,596,991	3,417,519
普通公司債	8,229,251	8,958,921
可轉換公司債	704,655	845,892
興櫃股票	115,639	151,026
國外有價證券	16,067,751	19,146,988
指數股票型基金	1,737,505	623,026
其他	49,155	66,548
小計	31,416,372	36,651,267
評價調整	236,518	117,895
合計	31,652,890	36,769,162
<u>營業證券-承銷</u>		
上市櫃公司股票	459,061	507,139
可轉換公司債	190,300	236,415
小計	649,361	743,554
評價調整	89,623	66,010
合計	738,984	809,564
<u>營業證券-避險</u>		
上市櫃公司股票	1,604,173	1,489,455
可轉換公司債	-	21,157
認購(售)權證	8,198	4,859
國外有價證券	-	5,678
指數股票型基金	133,550	174,751
小計	1,745,921	1,695,900
評價調整	(6,164)	(3,595)
合計	1,739,757	1,692,305
<u>買入選擇權-期貨</u>	9,472	3,272
<u>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u>	1,882,925	1,833,511
<u>衍生工具資產-櫃檯</u>	201,176	64,425
總計	\$ 36,511,723	\$ 41,521,141

	<u>106年3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營業證券-自營-公債	\$ 50,150	\$ 50,173
評價調整	398	448
總計	<u>\$ 50,548</u>	<u>\$ 50,621</u>
		<u>105年3月31日</u>
流動項目：		
<u>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及經紀商投資有價證券</u>		
開放式基金		\$ 150,000
海外STOCK/FUND等		240,583
上市櫃股票		96,990
小計		487,573
評價調整		(51,952)
合計		<u>435,621</u>
<u>營業證券-自營</u>		
上市櫃公司股票		3,692,493
公債		2,855,324
普通公司債		6,704,398
可轉換公司債		1,220,185
興櫃股票		176,708
國外有價證券		12,418,459
指數股票型基金		60,043
其他		53,000
小計		27,180,610
評價調整		186,194
合計		<u>27,366,804</u>
<u>營業證券-承銷</u>		
上市櫃公司股票		136,591
可轉換公司債		239,224
小計		375,815
評價調整		46,374
合計		<u>422,189</u>
<u>營業證券-避險</u>		
上市櫃公司股票		1,543,865
可轉換公司債		16,771
認購(售)權證		5,757
指數股票型基金		174,401
小計		1,740,794
評價調整		7,725
合計		<u>1,748,519</u>

	105年3月31日
買入選擇權-期貨	\$ 26,856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1,857,930
衍生工具資產-櫃檯	106,092
總計	<u>\$ 31,964,011</u>
非流動項目：	
營業證券-自營-公債	\$ 50,246
評價調整	813
總計	<u>\$ 51,059</u>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營業證券-自營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36,868	\$ 538,757
國外債券	1,063,668	820,389
評價調整	1,276	(26,370)
合計	<u>\$ 1,301,812</u>	<u>\$ 1,332,776</u>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45,416	\$ 45,416
評價調整	26,649	28,985
合計	<u>\$ 72,065</u>	<u>\$ 74,401</u>

	105年3月31日
流動項目：	
營業證券-自營	
上市櫃公司股票	\$ 495,235
國外債券	100,450
評價調整	29,530
合計	<u>\$ 625,215</u>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45,417
評價調整	16,411
合計	<u>\$ 61,828</u>

(四) 附賣回債券投資

	<u>106年3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中央政府公債	\$ 602,557	\$ -
國外債券	<u>224,864</u>	<u>2,093,498</u>
	<u>\$ 827,421</u>	<u>\$ 2,093,498</u>

	<u>105年3月31日</u>
國外債券	<u>\$ 1,066,767</u>

上列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3 月 31 日之附賣回債券投資均於一年內到期，均逐筆約定於交易後之特定日期以約定價格含息賣回，全部賣回總價分別為\$826,704、\$2,088,567 及\$1,065,845，各幣別承作年利率列示如下：

<u>幣別</u>	<u>106年3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3月31日</u>
新台幣	-0.5%~-0.2%	-	-
外幣(註)	-1.375%~-1.25%	-4.0625%~0.00%	-1.25%~-0.3125%

註：外幣包含美元及歐元。

(五) 應收證券融資款

應收證券融資款係以客戶融資買進之股票提供作為擔保，年利率為 6.4%。

(六) 客戶保證金專戶

	<u>106年3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 7,980,199	\$ 9,915,890
結算機構結算餘額	1,468,239	1,029,502
其他期貨商結算餘額	1,173,398	1,150,283
有價證券	<u>5,782</u>	<u>4,770</u>
合計	<u>\$ 10,627,618</u>	<u>\$ 12,100,445</u>

	<u>105年3月31日</u>
銀行存款	\$ 8,902,076
結算機構結算餘額	1,268,923
其他期貨商結算餘額	2,129,095
有價證券	<u>8,012</u>
合計	<u>\$ 12,308,106</u>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3 月 31 日之客戶保證金專戶餘額與期貨交易人權益餘額差異說明：

	<u>106年3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客戶保證金專戶餘額	\$ 10,627,618	\$ 12,100,445
加：提早入金及過帳後內轉外	2,607	2,734
減：手續費收入待轉出	(8,042)	(11,062)
期交稅待轉出	(388)	(473)
利息收入淨額待轉出	(651)	(22)
暫收款	(1,867)	(985)
期貨交易人權益餘額	<u>\$ 10,619,277</u>	<u>\$ 12,090,637</u>
		<u>105年3月31日</u>
客戶保證金專戶餘額		\$ 12,308,106
加：提早入金及過帳後內轉外		2,858
減：手續費收入待轉出		(15,396)
期交稅待轉出		(637)
利息收入淨額待轉出		(1,243)
暫收款		(3,975)
期貨交易人權益餘額		<u>\$ 12,289,713</u>

(七) 應收帳款

	<u>106年3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應收交割帳款-經紀	\$ 6,123,798	\$ 4,120,802
應收交割帳款-自營	1,648,673	273,506
應收交割帳款-外國債券	7,092,434	93,400
應收即期外匯款	347,904	164,658
應收利息	318,551	402,851
交割代價	837,850	989,094
其他	70,678	60,563
	<u>\$ 16,439,888</u>	<u>\$ 6,104,874</u>
		<u>105年3月31日</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應收交割帳款-經紀		\$ 5,215,917
應收交割帳款-自營		284,650
應收交割帳款-外國債券		5,070,414
應收即期外匯款		359,599
應收利息		305,141
交割代價		1,273,782
其他		158,789
		<u>\$ 12,668,292</u>

(八) 其他應收款

	<u>106年3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收股利	\$ 553	\$ 1,731
應收利息	12,571	19,670
其他	15,056	42,789
	<u>\$ 28,180</u>	<u>\$ 64,190</u>

	<u>105年3月31日</u>
應收利息	\$ 17,246
其他	6,222
	<u>\$ 23,468</u>

(九) 其他流動資產

	<u>106年3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待交割款項	\$ 980,785	\$ 570,970
質押定期存款	1,220,794	1,256,835
外幣借券存入保證金	6,188	58,608
代收承銷股款	8,700	50,703
暫付款	127,014	1,949
其他	1,910	835
	<u>\$ 2,345,391</u>	<u>\$ 1,939,900</u>

	<u>105年3月31日</u>
待交割款項	\$ 779,337
質押定期存款	1,466,802
外幣借券存入保證金	119,503
代收承銷股款	20
暫付款	698
其他	2,847
	<u>\$ 2,369,207</u>

(十) 金融資產之移轉

1. 本合併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合併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合併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合併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

2. 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06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 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22,052,482	\$ 20,799,3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1,063,668	1,192,938
10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 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23,788,419	\$ 22,455,0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658,290	630,202
105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 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14,513,706	\$ 14,166,92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100,450	100,183

(十一)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1. 本合併公司亦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如：衍生工具、附買回或附賣回交易。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2.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 金融資產

106年3月31日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 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已認列 之金融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 債表之金融 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淨額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現金 擔保品	
衍生工具	\$ 201,176	\$ -	\$ 201,176	\$ 13,613	\$ -	\$ 187,563
附賣回債券投資	224,864	-	224,864	222,041	-	2,823
合計	<u>\$ 426,040</u>	<u>\$ -</u>	<u>\$ 426,040</u>	<u>\$ 235,654</u>	<u>\$ -</u>	<u>\$ 190,386</u>
105年12月31日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 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已認列 之金融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 債表之金融 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淨額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現金 擔保品	
衍生工具	\$ 64,396	\$ -	\$ 64,396	\$ 35,925	\$ -	\$ 28,471
附賣回債券投資	2,093,498	-	2,093,498	2,017,512	-	75,986
合計	<u>\$ 2,157,894</u>	<u>\$ -</u>	<u>\$ 2,157,894</u>	<u>\$ 2,053,437</u>	<u>\$ -</u>	<u>\$ 104,457</u>
105年3月31日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 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已認列 之金融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 債表之金融 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淨額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現金 擔保品	
衍生工具	\$ 106,088	\$ -	\$ 106,088	\$ 6,503	\$ -	\$ 99,585
附賣回債券投資	1,066,767	-	1,066,767	1,030,234	-	36,533
合計	<u>\$ 1,172,855</u>	<u>\$ -</u>	<u>\$ 1,172,855</u>	<u>\$ 1,036,737</u>	<u>\$ -</u>	<u>\$ 136,118</u>

(2) 金融負債

106年3月31日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 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已認列 之金融資產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 債表之金融 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現金 擔保品	淨額
衍生工具	\$ 13,613	\$ -	\$ 13,613	\$ 13,613	\$ -	\$ -
附買回債券負債	14,231,572	-	14,231,572	14,231,572	-	-
合計	<u>\$ 14,245,185</u>	<u>\$ -</u>	<u>\$ 14,245,185</u>	<u>\$ 14,245,185</u>	<u>\$ -</u>	<u>\$ -</u>
105年12月31日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 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已認列 之金融資產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 債表之金融 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現金 擔保品	淨額
衍生工具	\$ 37,300	\$ -	\$ 37,300	\$ 35,925	\$ -	\$ 1,375
附買回債券負債	14,395,018	-	14,395,018	14,395,018	-	-
合計	<u>\$ 14,432,318</u>	<u>\$ -</u>	<u>\$ 14,432,318</u>	<u>\$ 14,430,943</u>	<u>\$ -</u>	<u>\$ 1,375</u>
105年3月31日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 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已認列 之金融資產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 債表之金融 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現金 擔保品	淨額
衍生工具	\$ 13,641	\$ -	\$ 13,641	\$ 6,503	\$ -	\$ 7,138
附買回債券負債	8,704,481	-	8,704,481	8,704,481	-	-
合計	<u>\$ 8,718,122</u>	<u>\$ -</u>	<u>\$ 8,718,122</u>	<u>\$ 8,710,984</u>	<u>\$ -</u>	<u>\$ 7,138</u>

(十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 2,450	\$ 2,450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35,115	35,115
華陸創業投資(股)公司	2,608	2,608
全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	1,408
合計	<u>\$ 40,173</u>	<u>\$ 41,581</u>

	105年3月31日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 2,450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35,115
華陸創業投資(股)公司	2,608
全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1,408
合計	<u>\$ 41,581</u>

1. 因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變異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不同估計數之機率，故以成本衡量。
2. 全華創業投資(股)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 月經股東會承認清算完結，並向台北地方法院完成聲報在案。本公司依持股比例收取剩餘財產分配 \$1,128。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u>\$ 498,344</u>	<u>\$ 440,676</u>

	105年3月31日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u>\$ 459,427</u>

1.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至 3 月採權益法評價長期股權投資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份額分別為 \$14,986 及 \$14,886。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取得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1,333,800 股，投資金額為 \$42,682。

2. 關聯企業

(1) 合併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u>106年3月31日</u>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台北市	42.49%	關聯企業	權益法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u>105年12月31日</u>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台北市	38.69%	關聯企業	權益法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u>105年3月31日</u>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台北市	38.69%	關聯企業	權益法

(2) 合併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106年3月31日(註)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註)
流動資產	\$ 408,449	\$ 388,911	\$ 389,653
非流動資產	465,940	466,982	522,017
流動負債	(90,322)	(110,416)	(107,831)
非流動負債	(33,779)	(33,837)	(43,821)
淨資產總額	<u>\$ 750,288</u>	<u>\$ 711,640</u>	<u>\$ 760,018</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318,854	\$ 275,387	\$ 294,107
商譽及其他	179,490	165,289	165,320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498,344</u>	<u>\$ 440,676</u>	<u>\$ 459,427</u>

綜合損益表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106年1月至3月(註)	105年1月至3月(註)
收入	\$ 144,916	\$ 158,41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38,648	\$ 37,933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8,648</u>	<u>\$ 37,933</u>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u>\$ -</u>	<u>\$ -</u>

註：係同期間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十四) 不動產及設備

	106年1月1日	土	地	建	築	物	設	備	租賃權益改良	合	計
成本	\$ 1,680,129			\$ 1,054,964			\$ 221,249		\$ 102,769	\$ 3,059,11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73,896)			(145,977)		(72,075)	(591,948)	
合計	<u>\$ 1,680,129</u>			<u>\$ 681,068</u>			<u>\$ 75,272</u>		<u>\$ 30,694</u>	<u>\$ 2,467,163</u>	
106年1至3月											
106年1月1日	\$ 1,680,129			\$ 681,068			\$ 75,272		\$ 30,694	\$ 2,467,163	
增添		-		-			10,825		-	10,825	
折舊		-		(5,921)			(9,019)		(3,843)	(18,783)	
106年3月31日	<u>\$ 1,680,129</u>			<u>\$ 675,147</u>			<u>\$ 77,078</u>		<u>\$ 26,851</u>	<u>\$ 2,459,205</u>	
106年3月31日											
成本	\$ 1,680,129			\$ 1,047,071			\$ 221,254		\$ 91,045	\$ 3,039,49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71,924)			(144,176)		(64,194)	(580,294)	
合計	<u>\$ 1,680,129</u>			<u>\$ 675,147</u>			<u>\$ 77,078</u>		<u>\$ 26,851</u>	<u>\$ 2,459,205</u>	
105年1月1日											
成本	\$ 1,680,129			\$ 1,081,785			\$ 249,195		\$ 118,360	\$ 3,129,46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74,370)			(158,861)		(75,642)	(608,873)	
合計	<u>\$ 1,680,129</u>			<u>\$ 707,415</u>			<u>\$ 90,334</u>		<u>\$ 42,718</u>	<u>\$ 2,520,596</u>	
105年1至3月											
105年1月1日	\$ 1,680,129			\$ 707,415			\$ 90,334		\$ 42,718	\$ 2,520,596	
增添		-		210			3,263		351	3,824	
重分類		-		1,420			4,500		2,180	8,100	
折舊		-		(7,315)			(10,514)		(5,271)	(23,100)	
105年3月31日	<u>\$ 1,680,129</u>			<u>\$ 701,730</u>			<u>\$ 87,583</u>		<u>\$ 39,978</u>	<u>\$ 2,509,420</u>	
105年3月31日											
成本	\$ 1,680,129			\$ 1,083,415			\$ 248,590		\$ 112,856	\$ 3,124,99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81,685)			(161,007)		(72,878)	(615,570)	
合計	<u>\$ 1,680,129</u>			<u>\$ 701,730</u>			<u>\$ 87,583</u>		<u>\$ 39,978</u>	<u>\$ 2,509,420</u>	

1.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至 3 月合併公司不動產及設備尚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2.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3 月 31 日，合併公司不動產及設備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

106年1月1日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成 本	\$ 198,099	\$ 107,076	\$ 305,17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6,272)	(26,272)
合 計	<u>\$ 198,099</u>	<u>\$ 80,804</u>	<u>\$ 278,903</u>
106年1至3月			
106年1月1日	\$ 198,099	\$ 80,804	\$ 278,903
折 舊	—	(525)	(525)
106年3月31日	<u>\$ 198,099</u>	<u>\$ 80,279</u>	<u>\$ 278,378</u>
106年3月31日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成 本	\$ 198,099	\$ 107,076	\$ 305,17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6,797)	(26,797)
合 計	<u>\$ 198,099</u>	<u>\$ 80,279</u>	<u>\$ 278,378</u>
105年1月1日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成 本	\$ 198,099	\$ 107,076	\$ 305,17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4,172)	(24,172)
合 計	<u>\$ 198,099</u>	<u>\$ 82,904</u>	<u>\$ 281,003</u>
105年1至3月			
105年1月1日	\$ 198,099	\$ 82,904	\$ 281,003
折 舊	—	(525)	(525)
105年3月31日	<u>\$ 198,099</u>	<u>\$ 82,379</u>	<u>\$ 280,478</u>
105年3月31日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成 本	\$ 198,099	\$ 107,076	\$ 305,17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4,697)	(24,697)
合 計	<u>\$ 198,099</u>	<u>\$ 82,379</u>	<u>\$ 280,478</u>

1.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至 3 月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為\$4,351 及\$3,791，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914 及\$863。
2.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五)。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六) 無形資產

106年1月1日	電腦軟體	商	譽	客戶關係及其他	合	計
成本	\$ 122,313	\$ 42,004	\$ 89,829	\$ 254,146		
累計攤銷及減損	(90,367)	-	(34,008)	(124,375)		
合計	<u>\$ 31,946</u>	<u>\$ 42,004</u>	<u>\$ 55,821</u>	<u>\$ 129,771</u>		
106年1至3月						
106年1月1日	\$ 31,946	\$ 42,004	\$ 55,821	\$ 129,771		
增添	602	-	-	602		
重分類	1,288	-	-	1,288		
攤銷	(4,362)	-	(3,779)	(8,141)		
106年3月31日	<u>\$ 29,474</u>	<u>\$ 42,004</u>	<u>\$ 52,042</u>	<u>\$ 123,520</u>		
106年3月31日	電腦軟體	商	譽	客戶關係及其他	合	計
成本	\$ 120,993	\$ 42,004	\$ 89,829	\$ 252,826		
累計攤銷及減損	(91,519)	-	(37,787)	(129,306)		
合計	<u>\$ 29,474</u>	<u>\$ 42,004</u>	<u>\$ 52,042</u>	<u>\$ 123,520</u>		
105年1月1日						
成本	\$ 105,707	\$ 42,004	\$ 89,829	\$ 237,540		
累計攤銷及減損	(73,988)	-	(18,893)	(92,881)		
合計	<u>\$ 31,719</u>	<u>\$ 42,004</u>	<u>\$ 70,936</u>	<u>\$ 144,659</u>		
105年1至3月						
105年1月1日	\$ 31,719	\$ 42,004	\$ 70,936	\$ 144,659		
增添	1,747	-	-	1,747		
重分類	2,470	-	-	2,470		
攤銷	(3,955)	-	(3,779)	(7,734)		
105年3月31日	<u>\$ 31,981</u>	<u>\$ 42,004</u>	<u>\$ 67,157</u>	<u>\$ 141,142</u>		
105年3月31日	電腦軟體	商	譽	客戶關係及其他	合	計
成本	\$ 109,924	\$ 42,004	\$ 89,829	\$ 241,757		
累計攤銷及減損	(77,943)	-	(22,672)	(100,615)		
合計	<u>\$ 31,981</u>	<u>\$ 42,004</u>	<u>\$ 67,157</u>	<u>\$ 141,142</u>		

1.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至 3 月合併公司無形資產尚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2. 商譽及客戶關係係合併公司受讓渣打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費性金融證券經紀業務所產生，全數分攤至合併公司證券經紀部門。
3. 商譽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管理階層之五年度財務預算之稅後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超過該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採用下列所述之估計成長率推算。

合併公司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帳面金額，故商譽並未發生減損，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經紀部門
	105年度
成長率	0.00%
折現率	17.89%

管理階層根據以前的績效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決定成長率。所採用之折現率為所屬公司之資本資產定價模式所決定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比率，並反映相關營運部門之特定風險。

(十七)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營業保證金	\$ 692,000	\$ 692,000
交割結算基金	320,839	313,505
存出保證金	130,474	151,659
遞延費用	17,195	18,219
淨確定福利資產	53,148	44,860
預付設備款	11,496	12,253
催收款項	156,012	157,702
其他	180	180
	1,381,344	1,390,378
減：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156,012)	(157,702)
	<u>\$ 1,225,332</u>	<u>\$ 1,232,676</u>

	105年3月31日
營業保證金	\$ 722,000
交割結算基金	311,562
存出保證金	216,107
遞延費用	16,985
淨確定福利資產	66,605
預付設備款	3,117
催收款項	162,746
其他	180
	1,499,302
減：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162,746)
	<u>\$ 1,336,556</u>

(十八) 短期借款

	<u>106年3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擔保銀行借款	\$ 4,369,576	\$ 1,317,7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u>1,054,100</u>	<u>5,862,850</u>
合計	<u>\$ 5,423,676</u>	<u>\$ 7,180,550</u>
利率區間	<u>0.70%~4.64%</u>	<u>0.70%~2.20%</u>

	<u>105年3月31日</u>
擔保銀行借款	\$ 1,699,083
無擔保銀行借款	<u>2,537,864</u>
合計	<u>\$ 4,236,947</u>
利率區間	<u>0.78%~2.81%</u>

(十九) 應付商業本票

	<u>106年3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發行面值	\$ 7,400,000	\$ 6,30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u>(1,648)</u>	<u>(1,684)</u>
	<u>\$ 7,398,352</u>	<u>\$ 6,298,316</u>
利率區間	<u>0.40%~0.50%</u>	<u>0.38%~0.72%</u>

	<u>105年3月31日</u>
發行面值	\$ 9,45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u>(1,601)</u>
	<u>\$ 9,448,399</u>
利率區間	<u>0.37%~0.49%</u>

(二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	\$ 1,577,182	\$ 1,845,632
評價調整	2,821	8,849
小計	1,580,003	1,854,481
應付借券-避險	469,292	250,298
應付借券-避險評價調整	(23,267)	(12,318)
應付借券-非避險	-	28,884
應付借券-非避險評價調整	-	746
小計	446,025	267,610
發行認購(售)權證	11,412,629	12,652,477
價值變動利益	(3,909,800)	(5,939,748)
市價(A)	7,502,829	6,712,729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9,075,293)	(10,034,465)
價值變動損失	1,907,045	3,559,923
市價(B)	(7,168,248)	(6,474,542)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淨額(A+B)	334,581	238,187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12,948	3,695
衍生工具負債-櫃檯	35,439	55,133
合計	\$ 2,408,996	\$ 2,419,106

	105年3月31日
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	\$ 871,472
評價調整	33,088
小計	904,560
應付借券-避險	101,877
應付借券-避險評價調整	11,245
應付借券-非避險	15,986
應付借券-非避險評價調整	(37)
小計	129,071
發行認購(售)權證	11,975,249
價值變動利益	(4,608,061)
市價(A)	7,367,188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9,128,868)
價值變動損失	2,091,036
市價(B)	(7,037,832)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淨額(A+B)	329,356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22,793
衍生工具負債-櫃檯	17,081
合計	\$ 1,402,861

合併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種類除議約型權證為歐式認購(售)權證外，餘均為美式認購(售)權證，發行時按發行價格於權證到期前或未履約時，帳列於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其發行權證時，將再買回之價款帳列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作為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之減項。認購(售)權證存續期間自上市、櫃買賣日起算六至十二個月，履約給付方式均為以現金或證券結算，並得由合併公司擇一採行。

(二十一) 附買回債券負債

	<u>106年3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中央政府公債	\$ 2,602,785	\$ 3,136,034
普通公司債	2,596,449	1,595,591
金融債券	-	1,102,701
國際債券	2,561,489	2,855,918
國外債券	14,231,572	14,395,018
合計	<u>\$ 21,992,295</u>	<u>\$ 23,085,262</u>

	<u>105年3月31日</u>
中央政府公債	\$ 3,259,121
普通公司債	300,000
金融債券	1,101,055
國際債券	902,455
國外債券	8,704,481
合計	<u>\$ 14,267,112</u>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3 月 31 日之附買回債券負債均於一年內到期，均逐筆約定於交易後之特定日期以約定價格含息買回，全部買回總價分別為 \$22,063,075、\$23,117,190 及 \$14,300,197，各幣別承作年利率列示如下：

<u>幣 別</u>	<u>106年3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3月31日</u>
新台幣	0.33%~0.45%	0.20%~0.52%	0.1002%~0.44%
外幣(註)	-0.28%~4.8%	-0.20%~9.50%	-0.28%~4.8%

註：外幣包含澳幣、歐元、美元及人民幣。

(二十二) 應付帳款

	<u>106年3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付交割帳款-經紀	\$ 6,573,349	\$ 4,093,975
交割代價	627,015	922,064
應付交割帳款-自營	43,743	327,836
應付交割帳款-外國債券	5,325,009	721,093
應付交割帳款-國際債	441,743	-
應付即期外匯款	347,883	164,475
其他	85,583	75,802
合計	<u>\$ 13,444,325</u>	<u>\$ 6,305,245</u>

	<u>105年3月31日</u>
應付交割帳款-經紀	\$ 5,588,496
交割代價	512,871
應付交割帳款-自營	610,814
應付交割帳款-外國債券	5,525,682
應付即期外匯款	360,609
其他	106,518
合計	<u>\$ 12,704,990</u>

(二十三) 其他應付款

	<u>106年3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獎金	\$ 400,123	\$ 381,528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81,188	45,927
其他	300,718	315,050
	<u>\$ 782,029</u>	<u>\$ 742,505</u>

	<u>105年3月31日</u>
應付薪資獎金	\$ 298,570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65,626
其他	271,468
	<u>\$ 635,664</u>

(二十四)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股權連結商品-本金價值	\$ -	\$ 3,600
保本型商品-固定收益	1,799,822	1,388,697
合計	<u>\$ 1,799,822</u>	<u>\$ 1,392,297</u>

	105年3月31日
股權連結商品-本金價值	\$ 3,800
保本型商品-固定收益	1,381,250
合計	<u>\$ 1,385,050</u>

合併公司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已將固定收益商品與買權或賣權結合，區分為股權連結型及保本型商品，於契約成交日向交易相對人收取價金，到期報酬將隨著連結標的物到期之上漲或下跌程度而異，其報酬型態為交易價金減去選擇權到期履約價值，其所連結標的均為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範之貨幣及金融市場工具。

(二十五)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淨確定福利負債	\$ 7,885	\$ 8,053
存入保證金	4,685	5,057
合計	<u>\$ 12,570</u>	<u>\$ 13,110</u>

	105年3月31日
淨確定福利負債	\$ 7,068
存入保證金	4,791
合計	<u>\$ 11,859</u>

(二十六)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1) 合併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合併公司係按月就薪資總額 2%~7.2%提撥退休基金，分別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及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專戶儲存於國泰世華銀行。另合併公司於每年年度終

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至 3 月，合併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分別為\$1,158 及\$1,085。

(3)合併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金計畫之提撥\$39,533。

2. 確定提撥計畫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合併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合併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 6%之金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至 3 月合併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4,335 及\$15,370。

3. 統一證券(香港)、統一財管(香港)及統一證券(代理人)對於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相關法令採確定提撥制度辦理，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費用。統一證券(香港)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至 3 月分別認列退休金費用為\$617 及\$711。

(二十七)權益

1. 股本

(1)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15,000,000，每股面值 10 元。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3 月 31 日，所發行普通股股數分別為 1,335,666 仟股、1,335,666 仟股及 1,303,796 仟股，流通在外普通股數分別為 1,335,666 仟股、1,335,666 仟股及 1,295,248 仟股。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6年1至3月	股數單位:仟股 105年1至3月
1月1日	1,335,666	1,303,796
庫藏股買回及註銷	-	(8,548)
3月31日	1,335,666	1,295,248

(2)庫藏股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於民國 105 年 1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庫藏股，預定買回數量為 30,000 仟股。

本公司自行收回之庫藏股數量變動情形及期末金額如下：

股數單位：仟股

106年1至3月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期末金額
維護公司信用 及股東權益	<u>-</u>	<u>-</u>	<u>-</u>	<u>-</u>	<u>\$ -</u>
105年1至3月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期末金額
維護公司信用 及股東權益	<u>19,323</u>	<u>8,548</u>	<u>(19,323)</u>	<u>8,548</u>	<u>\$114,098</u>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於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 月 27 日及 5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另於民國 105 年 3 月 7 日及 5 月 20 日完成辦理資本變更登記，並於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及 5 月 23 日接獲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0501036780 號及 10501102910 號核准註銷庫藏股。

2.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已失效認股權	實際取得或處 分子公司股權 與帳面價值差額	合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u>\$ 24,986</u>	<u>\$ 116,793</u>	<u>\$ 483</u>	<u>\$ 440</u>	<u>\$ 142,702</u>
106年3月31日餘額	<u>\$ 24,986</u>	<u>\$ 116,793</u>	<u>\$ 483</u>	<u>\$ 440</u>	<u>\$ 142,702</u>
105年3月31日餘額	<u>\$ 25,151</u>	<u>\$ 145,246</u>	<u>\$ 483</u>	<u>\$ 440</u>	<u>\$ 171,320</u>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依股東會決議，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該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特別盈餘公積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四條規定，證券商應於每年稅後盈餘項下，提存 20% 特別盈餘公積。但累積金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存。該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或已達實收資本額 50%，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者外，不得使用之。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依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78285 號，證券商應於分派中華民國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的 0.5% 至 1% 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另依主管機關證期(券)字第 1060005703 號函令規定，應以彌補虧損後之盈餘進行提列。並自民國 106 會計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型教育訓練、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二十八)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出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20% 為特別盈餘公積及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前項可分配盈餘總數如未達實收資本額 5% 時，得不分配。
2. 另本公司章程規定，各年度股利分派之總數，應不低於各年度依前所述結算可分配盈餘總數之 70%，其中股票股利之發放比例應不低於 50%，現金股利應不高於 50%。
3. 本公司得視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及未來年度資金運用之規劃，決定最適當之現金及股票股利之發放比例。
4.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民國 105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79,851		\$ 95,66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59,701		191,32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	3,993		-	
現金股利	-	\$ -	260,759	\$ 0.20
股票股利	547,623	0.41	404,177	0.31
	<u>\$ 791,168</u>		<u>\$ 951,920</u>	

註：依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78285 號函及證期(券)字第 1060005703 號函令規定辦理，因應金融科技發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以供員工轉型之用，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提列 0.5% 為特別盈餘公積。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十一）。

(二十九) 經紀手續費收入

	106年1至3月	105年1至3月
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業務	\$ 212,051	\$ 197,003
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業務	92,400	87,615
期貨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業務	142,044	171,745
其他	32,244	17,056
合計	<u>\$ 478,739</u>	<u>\$ 473,419</u>

(三十) 承銷業務收入

	106年1至3月	105年1至3月
包銷證券報酬	\$ 6,855	\$ 5,476
其他	4,882	8,136
合計	<u>\$ 11,737</u>	<u>\$ 13,612</u>

(三十一)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損失)

	<u>106年1至3月</u>	<u>105年1至3月</u>
自營商		
-集中交易市場	\$ 305,411	(\$ 21,924)
-營業處所	242,086	(31,493)
-海外有價證券買賣	<u>195,460</u>	<u>(84,213)</u>
小計	<u>742,957</u>	<u>(137,630)</u>
承銷商		
-集中交易市場	4,889	30,945
-營業處所	<u>1,082</u>	<u>13,747</u>
小計	<u>5,971</u>	<u>44,692</u>
避險		
-集中交易市場	94,735	5,530
-營業處所	41,281	10,125
-海外有價證券買賣	<u>(1,868)</u>	<u>-</u>
小計	<u>134,148</u>	<u>15,655</u>
合計	<u>\$ 883,076</u>	<u>(\$ 77,283)</u>

上述金額內中屬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至 3 月分別認列之淨利益為\$1,873 及\$3,571。

(三十二) 利息收入

	<u>106年1至3月</u>	<u>105年1至3月</u>
融資業務利息收入	\$ 141,121	\$ 150,361
債券投資利息收入	218,480	168,247
其他利息收入	<u>714</u>	<u>451</u>
合計	<u>\$ 360,315</u>	<u>\$ 319,059</u>

(三十三)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利益

	<u>106年1至3月</u>	<u>105年1至3月</u>
營業證券-自營	(\$ 144,745)	\$ 281,317
營業證券-承銷	23,613	283
營業證券-避險	<u>(2,570)</u>	<u>36,478</u>
合計	<u>(\$ 123,702)</u>	<u>\$ 318,078</u>

(三十四)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損失)利益

	<u>106年1至3月</u>	<u>105年1至3月</u>
附賣回債券回補損失	(\$ 57,994)	(\$ 12,693)
借券交易(損失)利益—權證	(479)	6,476
融券回補損失—權證	(11,184)	(1,324)
借券交易(損失)利益—自營	(891)	17,855
合計	<u>(\$ 70,548)</u>	<u>\$ 10,314</u>

(三十五)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u>106年1至3月</u>	<u>105年1至3月</u>
附賣回債券融券評價利益(損失)	\$ 7,635	(\$ 20,006)
借券評價利益(損失)—自營	30,354	(7,600)
借券評價利益(損失)—權證	422	(5,268)
融券評價損失—權證	(20,900)	(14,566)
合計	<u>\$ 17,511</u>	<u>(\$ 47,440)</u>

(三十六)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

	<u>106年1至3月</u>	<u>105年1至3月</u>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及再買回價值變動 淨利益	\$ 29,358	\$ 149,365
發行認購(售)權證到期前履約損失	(12,716)	(6,361)
發行認購(售)權證費用	(15,912)	(12,129)
合計	<u>\$ 730</u>	<u>\$ 130,875</u>

(三十七) 衍生工具淨利益

	<u>106年1至3月</u>	<u>105年1至3月</u>
期貨契約利益(損失)	\$ 35,158	(\$ 2,433)
選擇權交易利益	46,167	55,606
資產交換選擇權損失	-	(491)
匯率衍生工具利益(損失)	127,924	(32,834)
其他	(11,042)	(3,816)
合計	<u>\$ 198,207</u>	<u>\$ 16,032</u>

(三十八) 其他營業收益

	106年1至3月	105年1至3月
借券收入	\$ 16,807	\$ 2,163
外幣淨兌換利益(損失)	142,199	(51,325)
代銷基金手續費收入	9,424	9,278
其他	34,916	32,961
合計	<u>\$ 203,346</u>	<u>(\$ 6,923)</u>

(三十九) 手續費支出

	106年1至3月	105年1至3月
經紀手續費支出	\$ 52,443	\$ 53,903
自營手續費支出	29,897	24,125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284	391
合計	<u>\$ 82,624</u>	<u>\$ 78,419</u>

(四十) 財務成本

	106年1至3月	105年1至3月
附買回債券利息	\$ 68,964	\$ 40,739
借款利息	33,853	22,350
其他利息費用	2,837	2,684
合計	<u>\$ 105,654</u>	<u>\$ 65,773</u>

(四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1至3月	105年1至3月
薪資費用	\$ 517,189	\$ 407,749
勞健保費用	30,016	31,350
退休金費用	16,110	17,16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8,384	23,975
合計	<u>\$ 591,699</u>	<u>\$ 480,240</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如尚有餘額，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6%，董事酬勞不高於 2%，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始可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至 3 月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7,499 及 \$4,421；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7,499 及 \$4,421，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3.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1 至 3 月係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分別以員工酬勞 2%及董事酬勞 2%為基礎估列。

4.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5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與 1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5.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十二) 折舊及攤銷費用

	<u>106年1至3月</u>	<u>105年1至3月</u>
折舊費用	\$ 19,308	\$ 23,625
攤銷費用	8,315	7,793
合計	<u>\$ 27,623</u>	<u>\$ 31,418</u>

(四十三) 其他營業費用

	<u>106年1至3月</u>	<u>105年1至3月</u>
租金費用	\$ 30,027	\$ 32,530
稅捐	166,004	128,478
電腦資訊費用	39,442	41,905
郵電費	17,393	17,256
呆帳損失	2,071	-
其他費用	95,275	101,928
合計	<u>\$ 350,212</u>	<u>\$ 322,097</u>

(四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6年1至3月</u>	<u>105年1至3月</u>
財務收入	\$ 31,821	\$ 35,954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評價淨利益	726	5,219
外幣兌換淨損失	(12,071)	(2,818)
其他營業外淨收入	32,723	34,142
合計	<u>\$ 53,199</u>	<u>\$ 72,497</u>

(四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6年1至3月</u>	<u>105年1至3月</u>
本期所得稅：		
期初至本期期末產生之所得稅	\$ 88,803	\$ 15,17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u>-</u>	<u>-</u>
本期所得稅總額	<u>88,803</u>	<u>15,174</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34,107</u>	<u>13,660</u>
遞延所得稅總額	<u>34,107</u>	<u>13,660</u>
所得稅費用	<u>\$ 122,910</u>	<u>\$ 28,834</u>

2. 統一證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2年度，合併公司之子公司-統一期貨、統一投顧、統証創投、統一綜代及統一保代皆已核定至104年度。

3.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106年3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87年度以後	<u>\$ 1,520,290</u>	<u>\$ 798,507</u>
		<u>105年3月31日</u>
87年度以後		<u>\$ 1,151,103</u>

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截至民國106年3月31日、105年12月31日及105年3月31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534,561、\$503,176及\$531,956。

(2)民國105年分配104年度盈餘時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比率為20.66%；民國105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20.63%。

5. 本公司民國97年度、99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後，應補徵所得稅計\$16,914，本公司對核定內容仍有不服，已依法提出行政救濟，並就核定內容評估調整入帳。

(四十六) 每股盈餘

	106年1至3月		
	稅後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721,783	1,335,666	\$ <u>0.54</u>
<u>稀釋每股盈餘</u>			
員工酬勞	-	1,311	
	<u>\$ 721,783</u>	<u>1,336,977</u>	<u>\$ 0.54</u>
105年1至3月			
	稅後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90,181	1,341,836	\$ <u>0.14</u>
<u>稀釋每股盈餘</u>			
員工酬勞	-	323	
	<u>\$ 190,181</u>	<u>1,342,159</u>	<u>\$ 0.14</u>

上述加權平均流動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以下空白)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統一企業(股)公司(統一企業)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企業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統一投信)	關聯企業
統一超商(股)公司(統一超商)	其他關係人
統一藥品(股)公司(統一藥品)	其他關係人
統一實業(股)公司(統一實業)	其他關係人
統一東京(股)公司(統一東京)	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應收款項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企業：		
統一企業	\$ 286	\$ 286
關聯企業：		
統一投信	10	-
其他關係人：		
其他	702	726
	<u>\$ 998</u>	<u>\$ 1,012</u>
		105年3月31日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企業：		
統一企業		\$ 298
關聯企業：		
統一投信		10
其他關係人：		
其他		728
		<u>\$ 1,036</u>

2. 其他應收款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其他	<u>\$ 18</u>	<u>\$ 9</u>

		<u>105年3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其他		\$ <u>9</u>
3. <u>存入保證金</u>		
	<u>106年3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統一投信	\$ 531	\$ 531
其他關係人：		
統一東京	<u>1,393</u>	<u>1,393</u>
	<u>\$ 1,924</u>	<u>\$ 1,924</u>
		<u>105年3月31日</u>
關聯企業：		
統一投信		\$ 521
其他關係人：		
其他		<u>1,335</u>
		<u>\$ 1,856</u>
4. <u>財富管理業務收入-信託專戶銷售基金收入</u>		
	<u>106年1至3月</u>	<u>105年1至3月</u>
關聯企業：		
統一投信	\$ <u>986</u>	\$ <u>698</u>
上述交易係依契約約定價格按月收款。		
5. <u>其他營業收入-代銷基金手續費收入</u>		
	<u>106年1至3月</u>	<u>105年1至3月</u>
關聯企業：		
統一投信	\$ <u>9,192</u>	\$ <u>9,012</u>
上述交易係依契約約定價格按月收款。		

6. 租金收入

	<u>期間</u>	<u>押金</u>	<u>106年1至3月</u>	<u>105年1至3月</u>
關聯企業：				
統一投信	105.05.01~108.04.30	\$ 531	\$ 1,780	\$ 1,750
其他關係人：				
統一東京	104.04.01~107.03.31	1,393	2,293	2,238
其他		-	99	90
			<u>\$ 4,172</u>	<u>\$ 4,078</u>

上開租金收入係出租部分辦公室營業場所予各關係人，租金計價方式係由雙方議定，並依租賃契約約定按期收款。

7. 股務代理收入

	<u>106年1至3月</u>	<u>105年1至3月</u>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企業：		
統一企業	\$ 858	\$ 894
關聯企業：		
統一投信	38	37
其他關係人：		
統一實業	308	309
統一超商	389	410
其他	666	623
	<u>\$ 2,259</u>	<u>\$ 2,273</u>

8. 其他營業費用－設備租金及影印費

	<u>106年1至3月</u>	<u>105年1至3月</u>
其他關係人：		
統一東京	\$ 1,684	\$ 1,685
其他	346	346
	<u>\$ 2,030</u>	<u>\$ 2,031</u>

9. 持有關係人發行之有價證券-自營

	<u>106年3月31日</u>		<u>106年1至3月</u>
	期末股數 (仟股)	期末餘額	處分(損)益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企業：			
統一企業	-	\$ -	\$ -
其他關係人：			
統一實業	-	-	-
統一超商	4	1,000	31
		<u>\$ 1,000</u>	<u>\$ 31</u>
	<u>105年3月31日</u>		<u>105年1至3月</u>
	期末股數 (仟股)	期末餘額	處分(損)益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企業：			
統一企業	-	\$ -	(\$ 779)
其他關係人：			
統一實業	-	-	(57)
統一超商	-	-	20
		<u>\$ -</u>	<u>(\$ 816)</u>

10.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主要管理階層包括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階層員工服務之薪酬如下：

	<u>106年1至3月</u>	<u>105年1至3月</u>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5,823	\$ 26,010
退職福利	442	49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計	<u>\$ 26,265</u>	<u>\$ 26,503</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各項資產提供設定質押或其他用途受有限制者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營業證券－自營部(面額)			
－普通公司債	\$ 2,600,000	\$ 1,600,000	附買回交易之擔保品
－公債	2,572,300	3,105,400	附買回交易之擔保品
－國外債券	14,394,037	15,000,383	附買回交易之擔保品
－國際債券	2,625,371	2,972,075	附買回交易之擔保品
－金融債券	-	1,100,000	附買回交易之擔保品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國外債券(面額)	1,243,530	677,250	附買回交易之擔保品
其他流動資產			
－用途受限制之活期存款	10,611	51,537	代收股款、員工遭法院強制扣留薪資款
－質押定期存款	1,220,794	1,256,835	申請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及申請發行商業本票額度之保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公債(面額)	50,000	50,000	信託業務存出保證金
不動產及設備			
－土地及建築物(帳面價值)	1,295,633	1,298,303	申請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及申請發行商業本票額度之保證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及建築物(帳面價值)	37,149	37,209	申請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及申請發行商業本票額度之保證
用途受限制之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營業保證金	692,000	692,000	營業活動之保證
－存出保證金	400	400	營業活動之保證

資產項目	105年3月31日	擔保用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營業證券—自營部(面額)		
—普通公司債	\$ 300,000	附買回交易之擔保品
—公債	3,065,200	附買回交易之擔保品
—國外債券	9,422,664	附買回交易之擔保品
—國際債券	957,896	附買回交易之擔保品
—金融債券	1,100,000	附買回交易之擔保品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國外債券(面額)	96,555	附買回交易之擔保品
其他流動資產		
—用途受限制之活期存款	2,867	代收股款、員工遭法院強制扣留薪資款
—質押定期存款	1,466,802	申請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及申請發行商業本票額度之保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公債(面額)	50,000	信託業務存出保證金
不動產及設備		
—土地及建築物(帳面價值)	1,306,314	申請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及申請發行商業本票額度之保證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及建築物(帳面價值)	37,391	申請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及申請發行商業本票額度之保證
用途受限制之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營業保證金	722,000	營業活動之保證
—存出保證金	800	營業活動之保證
九、 <u>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u>		
無。		
十、 <u>重大之災害損失</u>		
無。		
十一、 <u>重大之期後事項</u>		
無。		

十二、其他

(一)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1. 風險管理目標

合併公司持續性地強化全體同仁之風險文化並確保公司能於健全有效之風險管理制度下，積極從事各項業務之發展；並在適當之風險容忍度下，持續提昇獲利，創造公司價值，達成資本報酬極大化之目標。

2. 風險管理制度

合併公司為確保風險管理制度之完整性，落實風險管理之制衡機制，提昇風險管理之分工效能，特制定「風險管理政策」。本政策係為在合併公司內部建立機制遵行與政策溝通的導引工具，使合併公司各階層在從事各項業務時，能對辨識、衡量、監視及控制各項風險，建立一致的遵循標準，以將合併公司各項業務之風險，控制在事前設定之範圍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制度，涵蓋對資產負債表之表內及表外業務所涉及之風險，如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模型風險等，均納入風險管理範疇。

3. 風險管理組織

風險管理組織：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控室、業務部門及其他相關部門(如稽核室、總經理室、法令遵循處、法務科及財務部)，負責規劃監督與執行。

(1)董事會應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並負責下列事項：

- A. 建立適當的風險管理體系，作業流程及公司的風險管理文化，並配置必要之資源以利執行運作。
- B. 審核風險管理政策。
- C. 核決業務申請、授權交易及風險限額。

(2)風險管理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並負責下列事項：

- A. 審核風險管理準則。
- B. 審核最高風險容忍度。
- C.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全公司之風險管理狀況。

(3)總經理監督全公司日常風險管理，並負責下列事項：

- A. 監督全公司日常風險管理之執行。
- B. 核准例外管理事項。

(4)資產負債委員會向總經理報告，並負責下列事項：

- A. 制定公司整體資產負債管理最高指導方針。
- B. 分析及控管公司總體資產負債組合。
- C. 核准各項業務限額。
- D. 收集、分析國內外利率、匯率、景氣變動及政治經濟環境變動資

訊，並預測未來之金融情勢。

- (5) 風控室執行風險管理政策及其相關規範，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就日常風險管理，向總經理報告，並負責下列事項：
 - A. 制定全公司之風險管理制度。
 - B. 發展衡量及管理公司風險之有效方法。
 - C. 覆核業務部門之風險管理制度。
 - D. 蒐集資料、彙總資訊，產生風險報告。
 - E. 分析各項業務之風險狀況，並向總經理報告。
 - F. 依會議性質與需求，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公司風險管理狀況。
 - G. 執行風險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工作事項與控管業務部門之風險。
- (6) 稽核室負責下列事項：
 - A. 執行作業風險控管。
 - B. 將風險管理制度規範，納入內部稽核制度，列入日常查核計劃。
 - C. 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並確認其執行成效。
- (7) 總經理室法令遵循處及法務科負責下列事項：
 - A. 法令遵循處確保業務執行及風險管理制度皆能遵循法令規範。
 - B. 法務科執行法律風險控管。
- (8) 財務部負責下列事項：
 - A. 確認部位資料之正確性與損益計算之合理性。
 - B. 分析及控管自有資本適足比率。
 - C. 分析公司之資產負債結構之適當性。
- (9) 業務部門負責下列事項：
 - A. 依據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規範，制定各業務之風險管理細則。
 - B. 提供風控室充分之部位資訊與風控資訊。

4. 風險管理政策

合併公司為確保風險管理制度之完整性，落實風險管理之制衡機制，提昇風險管理之分工效能，特制定「風險管理政策」。本政策係為在合併公司內部建立機制遵行與政策溝通的導引工具，使合併公司各階層在從事各項業務時，能對辨識、衡量、監視及控制各項風險，建立一致的遵循標準，以將公司各項業務之風險，控制在事前設定之範圍內。

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流程，包含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視及控制各項風險，各類風險評估及因應策略分別敘述如下：

(1) 市場風險管理

在市場風險控管方面，合併公司已建置風險管理資訊系統(RiskManager)，公司所有交易部位，皆已納入風險管理系統每日監控，計算風險值(Value at Risk)。超限控管指標以名目本金、停損、敏感度(Greeks)與風險值為主，並於每日出具風險管理報表，執行例行控管及超限處理。

(2)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控管方面，違約機率之量化模型採用 KMV 模型處理，計算發行公司的違約機率，並呈報揭露各交易相對人與發行公司之信用暴險值、有價證券之信用風險狀況，藉由定期檢視信用狀況降低信用暴險。

(3)資金流動性風險

由資金調度單位定期預測未來資金需求與供給、整合公司背書保證及資金貸予相關業務，進行每日監控資金調度狀況。

5. 避險與抵減風險策略

(1)避險與抵減風險之政策包含在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中，而避險部位與被避險之交易部位需視為一組合部位，其損益及風險資訊採合併計算來衡量。

(2)整體部位(避險部位與交易部位)納入風險管理系統每日監控，計算風險值(Value at Risk)等相關資訊。超限控管指標則以名目本金、停損、價格敏感度與風險值為主，並於每日出具風險管理報表，執行例行控管及超限處理。

(3)避險與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策略乃利用整體部位(避險部位與交易部位)之損益來衡量，追蹤其避險部位損益之合理性，以及與交易部位損益之相互抵減關係，並控制在一定合理範圍內。

(二)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和定義

合併公司從事金融交易所暴露之信用風險，包括發行人信用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標的資產信用風險：

(1)發行人信用風險係指合併公司持有金融債務工具，因發行人發生違約而未依約定條件償還其債務，而使合併公司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2)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係指與合併公司承作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於約定日期未履行交割或支付義務，而使合併公司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3)標的資產信用風險係指因金融商品所連結之標的資產信用評等遭信評公司降評或發生違約情事而產生損失之風險。

使合併公司面臨信用風險之金融資產包括銀行存款、債務證券、店頭市場衍生工具之交易、債券附條件交易、借券交易存出保證金、期貨交易保證金、其他存出保證金及應收款項等。

2.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及信用風險集中度情形

合併公司資產負債表內金融資產，在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下，其最大暴險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合併公司信用風險暴險來源，以台灣地區為主，主要係因合併公司現金存放於銀行等金融機構、持有銀行發行或擔保之債務證券，以及合併公司承作衍生工具交易、客戶保證金專戶之交易對手均為金融機構所致，各項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主要係包含銀行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往來機構主要為本國金融機構。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A. 基金

合併公司基金持有部位為債券型基金，惟持有部位不高，信用風險低。

B. 債權證券

債權證券主要係為公債、公司債、可轉(交)換公司債及外國債等部位，發行人主要為中華民國政府、本國法人機構與外國法人機構，可轉(交)換公司債約有 63% 為銀行擔保。詳細說明如下：

a. 公債

合併公司持有債券部位主要為政府債券(含中央及地方)，整體而言，公司持有債券之信用風險低。

b. 公司債

合併公司所持有公司債，投資標的主要係以債信優良之標的為主，信評皆符合法規規範。

c. 可轉(交)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可轉(交)換公司債部位，大多均為本國法人機構所發行，合併公司藉由台灣經濟新報信用風險分級(TCRI)控管，降低高度風險之發行人信用暴險。

d. 外國債

合併公司所持有外國債，投資標的主要係以債信優良之標的為主，信評皆符合法規規範。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合併公司所持有外幣債券，投資標的主要係以債信優良之標的為主，信評皆符合法規規範。

(4) 衍生工具-期貨交易保證金

合併公司從事集中市場之期貨交易時，須將保證金存入期貨公司指定之保證金專戶，作為保證將來履行契約義務之資金，並存放於金融機構，故信用風險低。

(5) 衍生工具-櫃檯買賣

合併公司從事店頭市場之衍生工具交易時，皆會與各交易對手簽訂 ISDA 合約，以作為雙方從事該類交易之協議文件；該協議為買賣各種 OTC 衍生工具之交易活動提供主體合約模式，倘若任何一方違約或提早終止交易，則雙方受合約約束須對協議涵蓋的全部未平倉交易採用淨額結算。有關雙方於簽訂 ISDA 總協議時，亦會簽訂信用擔保附件(Credit Support Annex, CSA)。根據 CSA，抵押品會由交易其中一方轉交另一方，以減低未平倉交易內之交易對手風險。另請參考附註六(十一)之說明。

合併公司從事 OTC 衍生工具交易種類，包括利率交換與換匯交易等，交易對手地區別為本國及英國，產業則為金融服務業。

(6) 附賣回債券投資

債券附賣回交易係指債券持有人將債券賣給合併公司，雙方約定承作之價格、利率與天期，到期時，再由客戶以事先約定之價格買回該債券；合併公司於承作此業務時，因款項須交付於交易對手，所以須承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考量優良擔保品情況下，將有效降低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淨暴險，且合併公司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甚低。另請參考附註六(十一)之說明。

(7) 應收證券融資款

應收證券融資款為合併公司辦理融資融券業務對客戶之融資，該融資款項係以客戶融資買進之股票提供作為擔保，合併公司並透過資訊系統每日控管客戶之維持擔保率，且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規定，融資維持率為 130%，其信用風險極低。

(8) 借券擔保價款

借券擔保價款為合併公司於他家券商融券賣出股票之出售價款，扣除證交稅及手續費之後之價款，存放於他家券商作為擔保品，因合併公司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甚低。

(9) 借券交易存出保證金

借券交易存出保證金為合併公司於他家券商融券賣出股票而提供保證金存放於他家券商做為擔保，因合併公司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甚低。

(10) 應收帳款

係證券商經營業務所生之債權，包括受託買賣業務之應收交割價款、出售營業證券之應收成交價款、自辦信用交易之應收融資利息、受託買賣證券業務產生之應收款項及因應外幣資金需求與銀行承作換匯交易之應收款項等；因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主要皆為受託業務及自營業務，係與交易所或櫃買中心買賣有價證券之交割款項，而換匯交易則僅為不同幣別資金之交換收付，且往來銀行皆為信評良好之銀行，故信用風險極低。

(11) 其他流動資產

主要為合併公司為申請短期借款額度存放於銀行之擔保及申請發行商業本票額度之保證。與合併公司往來銀行皆為信用評等優良之金融機構，故信用風險極低。

(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為合併公司承作信託業務，將中央政府公債存放於中央銀行作為擔保，無論債券本身或者存放之金融機構信用風險皆極低。

(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主要係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及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主要存放在本國信用良好之銀行，交割結算基金繳存於證券交易所，是由證交所在市場證券買賣一方不履行交付義務時代償使用，前兩者保證金所存放之機構信用風險甚低；存出保證金係指合併公司在外存出供作保證金之現金或其他資產，因存出對象甚多，故信用風險具分散性，整體存出保證金信用暴險甚低。

3. 信用品質分級

合併公司內部信用風險分級，可分為低度風險、中度風險及高度風險，各等級定義如下：

- (1) 低度風險：表示該公司或標的具有穩健程度以上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即使面臨重大之不確定因素或暴露於不利之條件，亦能維持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
- (2) 中度風險：表示該公司或標的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薄弱，不利之經營、財務或經濟條件，將削減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
- (3) 高度風險：表示該公司或標的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脆弱，該公司是否能履行承諾，將視經營環境與財務狀況是否有利而定。
- (4) 已減值：表示該公司或標的未依約履行其義務，合併公司依潛在損失估計已達減值標準。

合併公司內部信用風險分級與外部信用評等，如下表所示；表中對於內部及外部之信用分級並無直接關係，主要係用以表達信用品質之相似程度。合併公司內部信用風險分級，係依中華信評機構信用評等、台灣經濟新報 TCRI 評等為分級依據，部份外國債券則採債券價格法推算違約機率，以歷史累積違約機率(1 year)進行信用風險分級及管理。

公司內部 信用風險等級	中華信評機構 信用評等	台灣經濟新報 TCRI評等	歷史累積 違約機率(1year)
低度風險	twAAA ~twBBB-	1~4	0.03%~1.21%
中度風險	twBB+ ~ twBB	5~6	1.21%~5.10%
高度風險	twBB- ~ twC	7~9	5.10%~26.85%
已減值	D	D	-

(以下空白)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按信用品質分類，包括正常資產、已逾期但未減值、已減值等三類：

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分類表

日期：106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	正常資產			已逾期但 未減值	已減值	合計	已提列損失 之金額	淨額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198,111	\$ 300	\$ -	\$ -	\$ -	\$ 7,198,411	\$ -	\$ 7,198,4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基金暨貨幣市場工具	90,198	-	-	-	-	90,198	-	90,198
債權證券	26,380,263	1,165,431	61,580	-	-	27,607,274	-	27,607,274
買入選擇權-期貨	9,472	-	-	-	-	9,472	-	9,472
衍生工具-期貨交易保證金	1,882,925	-	-	-	-	1,882,925	-	1,882,925
衍生工具-櫃檯買賣	201,176	-	-	-	-	201,176	-	201,1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債權證券	1,067,263	-	-	-	-	1,067,263	-	1,067,263
附賣回債券投資	827,421	-	-	-	-	827,421	-	827,421
應收證券融資款	9,629,999	-	-	-	-	9,629,999	28,322	9,601,677
轉融通保證金	2,611	-	-	-	-	2,611	-	2,611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2,006	-	-	-	-	2,006	-	2,006
客戶保證金專戶	10,627,618	-	-	-	-	10,627,618	-	10,627,618
借券擔保價款（含融券）	69,057	-	-	-	-	69,057	-	69,057
借券交易存出保證金（含融券）	283,365	-	-	-	-	283,365	-	283,365
應收票據	682	-	-	-	-	682	-	682
應收帳款	16,439,888	-	-	-	-	16,439,888	-	16,439,888
其他應收款	28,180	-	-	-	-	28,180	-	28,180
其他流動資產	2,345,391	-	-	-	-	2,345,391	-	2,345,3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548	-	-	-	-	50,548	-	50,54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3,493	-	-	-	156,012	1,299,505	156,012	1,143,493
合計	<u>\$78,279,667</u>	<u>\$ 1,165,731</u>	<u>\$ 61,580</u>	<u>\$ -</u>	<u>\$ 156,012</u>	<u>\$79,662,990</u>	<u>\$ 184,334</u>	<u>\$79,478,656</u>

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分類表

日期：10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正常資產			已逾期但		合計	已提列損失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未減值	已減值		之金額	淨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909,209	\$ 260	\$ -	\$ -	\$ -	\$ 6,909,469	\$ -	\$ 6,909,4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基金暨貨幣市場工具	84,158	-	-	-	-	84,158	-	84,158
債權證券	30,957,471	781,488	-	-	-	31,738,959	-	31,738,959
買入選擇權-期貨	3,272	-	-	-	-	3,272	-	3,272
衍生工具-期貨交易保證金	1,833,511	-	-	-	-	1,833,511	-	1,833,511
衍生工具-櫃檯買賣	64,425	-	-	-	-	64,425	-	64,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債權證券	821,042	-	-	-	-	821,042	-	821,042
附賣回債券投資	2,093,498	-	-	-	-	2,093,498	-	2,093,498
應收證券融資款	8,718,415	-	-	-	-	8,718,415	26,251	8,692,164
轉融通保證金	18,694	-	-	-	-	18,694	-	18,694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33,381	-	-	-	-	33,381	-	33,381
客戶保證金專戶	12,100,445	-	-	-	-	12,100,445	-	12,100,445
借券擔保價款（含融券）	157,775	-	-	-	-	157,775	-	157,775
借券交易存出保證金（含融券）	261,136	-	-	-	-	261,136	-	261,136
應收票據	1,080	-	-	-	-	1,080	-	1,080
應收帳款	6,104,874	-	-	-	-	6,104,874	-	6,104,874
其他應收款	64,190	-	-	-	-	64,190	-	64,190
其他流動資產	1,939,900	-	-	-	-	1,939,900	-	1,939,9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621	-	-	-	-	50,621	-	50,62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57,344	-	-	-	157,702	1,315,046	157,702	1,157,344
合計	<u>\$73,374,441</u>	<u>\$ 781,748</u>	<u>\$ -</u>	<u>\$ -</u>	<u>\$ 157,702</u>	<u>\$74,313,891</u>	<u>\$ 183,953</u>	<u>\$74,129,938</u>

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分類表

日期：105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	正常資產			已逾期但		合計	已提列損失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未減值	已減值		之金額	淨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921,687	\$ 408	\$ -	\$ -	\$ -	\$ 5,922,095	\$ -	\$ 5,922,0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基金暨貨幣市場工具	138,108	-	-	-	-	138,108	-	138,108
債權證券	21,429,767	776,684	2,982	-	-	22,209,433	-	22,209,433
買入選擇權-期貨	26,856	-	-	-	-	26,856	-	26,856
衍生工具-期貨交易保證金	1,857,930	-	-	-	-	1,857,930	-	1,857,930
衍生工具-櫃檯買賣	106,092	-	-	-	-	106,092	-	106,0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債權證券	102,612	-	-	-	-	102,612	-	102,612
附賣回債券投資	1,066,767	-	-	-	-	1,066,767	-	1,066,767
應收證券融資款	9,317,464	-	-	-	-	9,317,464	28,055	9,289,409
轉融通保證金	6,865	-	-	-	-	6,865	-	6,865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5,863	-	-	-	-	5,863	-	5,863
客戶保證金專戶	12,308,106	-	-	-	-	12,308,106	-	12,308,106
借券擔保價款（含融券）	65,482	-	-	-	-	65,482	-	65,482
借券交易存出保證金（含融券）	70,238	-	-	-	-	70,238	-	70,238
應收票據	1,071	-	-	-	-	1,071	-	1,071
應收帳款	12,668,292	-	-	-	-	12,668,292	-	12,668,292
其他應收款	23,468	-	-	-	-	23,468	-	23,468
其他流動資產	2,369,207	-	-	-	-	2,369,207	-	2,369,2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1,059	-	-	-	-	51,059	-	51,05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49,849	-	-	-	162,746	1,412,595	162,746	1,249,849
合計	<u>\$68,786,783</u>	<u>\$ 777,092</u>	<u>\$ 2,982</u>	<u>\$ -</u>	<u>\$ 162,746</u>	<u>\$69,729,603</u>	<u>\$ 190,801</u>	<u>\$69,538,802</u>

(三)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定義及來源

合併公司之流動性風險定義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獲得融資以提供資金履行將到期之金融負債而可能承受之財務損失。上述情形可能削減合併公司交易及投資等活動之現金來源。

2. 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及模擬測試

為防範流動性風險造成合併公司營運之危機，合併公司業已訂定因應流動性風險之危機處理程序，並定期監控資金流動性缺口。

(1) 程序

合併公司之資金運用除各項業務營運資金及長期投資外，需保持適當之週轉金以備日常營運所需，剩餘資金之用途應避免過於集中，以持有具流動性及優質的生利資產為原則，並依合併公司相關政策辦理。

資金調度權責單位就合併公司日常資金流動量及市場狀況之變動，調整流動性缺口，以確保適當之流動性。

(2) 模擬測試

A. 每月就資金供給與需求面檢視資金流動風險，並模擬分析緊急可動用資金，包括現金、金融機構融資額度、融資融券與部位處份價值之情境分析，以設算最大緊急可動用資金與資金需求，最後再檢視公司之資金安全存量，以監控資金流動風險。

B. 上述資金流動風險，一般情形為每月檢視，但在金融機構融資額度中之加計銀行信用風險可用額度小於一定金額(該金額得視市場資金流動性與公司資金實際供需適時調整之)時，調整為每週檢視其安全存量，並提出資金預警報告後，由財務部部門主管召集資金控管會議。

C. 除公司個別資金流動風險，另模擬若市場發生重大之危機事件時，資金供給最小化與資金需求最大化之壓力測試，包括：

a. 在市場發生重大之危機事件時，金融機構融資額度與部位處份價值，其可視為資金供給之極小化比例，並依現實狀況適當調整之，進而設算在最大壓力下之資金供給總額。

b. 除營業費用外，以存量概念設算最大壓力下之資金需求總額。

c. 檢視最小化之資金供給總額是否大於最大化之資金需求總額，並進一步檢視其差額可提供多久期間(月)的營業費用支出，以設算壓力測試之資金安全存量(月)。

d. 壓力測試之資金最低安全存量(月)可視危機事件本身判斷調整之，常態模擬時，可假設至少能維持6個月的營運支出才屬安全存量。

3.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1) 合併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合併公司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主要為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中定期存款皆為一年內到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則以上市櫃股票、可轉債及債務證券為主，皆為有活絡市場之部位，流動性風險低。

(2) 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以下空白)

106年3月31日						
	即期	3個月內	3-12個月	1-5年	5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	\$ 5,423,676	\$ -	\$ -	\$ -	\$ 5,423,676
應付商業本票	-	7,400,000	-	-	-	7,40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流動						
非衍生金融負債	2,026,028	-	-	-	-	2,026,028
衍生金融負債	382,321	960	467	-	-	383,748
附買回債券負債	-	22,063,075	-	-	-	22,063,075
融券保證金	859,046	-	-	-	-	859,046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964,646	-	-	-	-	964,646
借券存入保證金	-	19,955	588	-	-	20,543
期貨交易人權益	10,619,277	-	-	-	-	10,619,277
應付帳款(含應付票據)	13,401,931	42,394	-	-	-	13,444,325
代收款項	360,648	5,815	-	88,305	-	454,768
其他應付款	-	183,765	598,264	-	-	782,029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	1,799,822	-	-	-	1,799,822
	<u>\$28,613,897</u>	<u>\$36,939,462</u>	<u>\$ 599,319</u>	<u>\$ 88,305</u>	<u>\$ -</u>	<u>\$66,240,983</u>

	105年12月31日					
	即期	3個月內	3-12個月	1-5年	5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1,160,000	\$ 6,020,550	\$ -	\$ -	\$ -	\$ 7,180,550
應付商業本票	-	6,300,000	-	-	-	6,30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流動						
非衍生金融負債	2,122,091	-	-	-	-	2,122,091
衍生金融負債	294,528	1,347	1,144	-	-	297,019
附買回債券負債	-	23,117,190	-	-	-	23,117,190
融券保證金	1,286,589	-	-	-	-	1,286,589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1,516,795	-	-	-	-	1,516,795
借券存入保證金	-	2,819	56,377	-	-	59,196
期貨交易人權益	12,090,637	-	-	-	-	12,090,637
應付帳款(含應付票據)	6,263,062	42,183	-	-	-	6,305,245
代收款項	319,044	5,601	-	88,846	-	413,491
其他應付款	334	204,125	538,046	-	-	742,505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	1,392,297	-	-	-	1,392,297
	<u>\$25,053,080</u>	<u>\$37,086,112</u>	<u>\$ 595,567</u>	<u>\$ 88,846</u>	<u>\$ -</u>	<u>\$62,823,605</u>

105年3月31日						
	即期	3個月內	3-12個月	1-5年	5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800,000	\$ 3,436,947	\$ -	\$ -	\$ -	\$ 4,236,947
應付商業本票	350,000	9,100,000	-	-	-	9,45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流動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3,631	-	-	-	-	1,033,631
衍生金融負債	355,710	2,516	6,917	4,168	-	369,311
附買回債券負債	-	14,300,197	-	-	-	14,300,197
融券保證金	682,253	-	-	-	-	682,253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740,501	-	-	-	-	740,501
借券存入保證金	-	115,112	51,271	-	-	166,383
期貨交易人權益	12,289,713	-	-	-	-	12,289,713
應付帳款(含應付票據)	12,660,641	44,349	-	-	-	12,704,990
代收款項	288,470	4,939	-	92,039	-	385,448
其他應付款	138	186,940	448,586	-	-	635,664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	1,385,050	-	-	-	1,385,050
	<u>\$29,201,057</u>	<u>\$28,576,050</u>	<u>\$ 506,774</u>	<u>\$ 96,207</u>	<u>\$ -</u>	<u>\$58,380,088</u>

4. 租賃合約及資本支出承諾到期分析

營業租賃承諾係指合併公司作為承租人或出租人在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條件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合併公司之資本支出承諾係指為取得建築及設備之資本支出所簽訂之合約承諾。

下表請詳合併公司之租賃合約承諾及資本支出承諾之到期分析：

106年3月31日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不超過一年	\$ 108,901	\$ 21,47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85,004	20,387
超過五年	4,620	-
合計	<u>\$ 298,525</u>	<u>\$ 41,858</u>
105年12月31日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不超過一年	\$ 111,323	\$ 11,39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06,673	12,195
超過五年	5,569	-
合計	<u>\$ 323,565</u>	<u>\$ 23,591</u>
105年3月31日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不超過一年	\$ 106,001	\$ 4,02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80,533	3,112
超過五年	8,888	-
合計	<u>\$ 295,422</u>	<u>\$ 7,141</u>

(四)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匯率及商品價格、利率與股票價格等市場風險因素出現變動，可能導致合併公司的收益或投資組合價值減少之風險。

合併公司持續地運用敏感度分析、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以及壓力測試等市場風險管理工具，以完整有效地衡量、監控與管理市場風險。

2. 風險值

風險值係用以衡量投資組合於特定的期間和信賴水準(confidence level)下，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導致投資組合可能產生的最大潛在損失。合併公司目前以 95%之信賴水準，計算未來一日之風險值。

風險值模型必須能夠合理地、完整地、正確地衡量該金融工具或投資組合之最大潛在風險，方能作為合併公司管理風險的模型；使用於管理風險之風險值模型，並須持續地進行模型驗證與回溯測試，以顯示該模型能夠合理有效衡量金融工具或投資組合之最大潛在風險。

交易活動單日風險值統計表		交易活動單日風險值統計表	
106年1至3月	新台幣	105年1至3月	新台幣
106/3/31	\$ 59,748	105/3/31	\$ 105,338
最高	131,308	最高	129,399
平均	90,284	平均	97,726
最低	59,748	最低	54,365

交易活動各類風險因子之風險值統計表

106年1至3月	外匯	利率	股權
106/3/31	\$ 8,550	\$ 31,960	\$ 47,045
最高	44,575	47,511	127,788
平均	24,227	30,759	81,844
最低	7,627	13,656	47,045
105年1至3月	外匯	利率	股權
105/3/31	\$ 21,309	\$ 31,312	\$ 108,766
最高	58,276	48,164	128,256
平均	26,527	33,676	89,286
最低	17,021	22,130	49,230

3. 外匯風險缺口資訊

下表彙總合併公司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3 月 31 日止，所持有外幣資產負債依各幣別區分並以帳面價值列示之外匯暴險資訊。

(以下空白)

106年3月31日							
	美元	歐元	澳幣	人民幣	港幣	其他	總計
<u>外幣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55,720	\$ 21,560	\$ 3,431	\$ 915,465	\$ 1,071,096	\$ 18,936	\$ 4,186,2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401,100	2,794,031	170,002	3,776,417	196,336	69,422	22,407,3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67,263	—	—	—	—	—	1,067,263
附賣回債券資產	—	224,864	—	—	—	—	224,86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2,065	—	—	—	—	—	72,065
其他	9,946,441	1,571,516	1,350	166,984	2,327,078	246,160	14,259,529
<u>外幣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3,277,018	—	—	540,298	351,359	—	4,168,6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827,090	518,249	—	29,331	13	1,003	1,375,686
附買回債券負債	13,413,774	2,596,021	161,218	622,048	—	—	16,793,061
其他	9,341,284	1,031,050	443	629,313	1,061,788	195,879	12,259,757
註：民國106年3月31日 美金兌台幣30.33/歐元兌台幣32.43/澳幣兌台幣23.225/人民幣兌台幣4.407/港幣兌台幣3.904							
105年12月31日							
	美元	歐元	澳幣	人民幣	港幣	其他	總計
<u>外幣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78,962	\$ 26,326	\$ 2,513	\$ 752,266	\$ 1,920,542	\$ 829	\$ 4,081,4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140,043	2,904,133	146,011	4,331,706	460,894	115	25,982,9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21,042	—	—	—	—	—	821,042
附賣回債券資產	2,023,201	70,297	—	—	—	—	2,093,4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4,401	—	—	—	—	—	74,401
其他	5,482,147	43,442	703	128,949	1,355,878	72,427	7,083,546
<u>外幣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3,481,050	—	—	—	1,039,498	—	4,520,5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882,531	69,609	—	21,083	8,090	—	1,981,313
附買回債券負債	14,218,532	2,372,405	139,207	520,792	—	—	17,250,936
其他	6,066,295	59,566	439	723,216	683,996	68,926	7,602,438
註：民國105年12月31日 美金兌台幣32.250/歐元兌台幣33.90/澳幣兌台幣23.285/人民幣兌台幣4.617/港幣兌台幣4.158							

	105年3月31日						
	美元	歐元	澳幣	人民幣	港幣	其他	總計
<u>外幣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76,489	\$ 38,334	\$ 2,510	\$ 676,080	\$ 1,226,068	\$ 122,951	\$ 3,042,4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93,094	1,292,335	54,245	6,202,163	512,752	6,725	18,361,31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2,612	—	—	—	—	—	102,612
附賣回債券資產	1,028,953	37,814	—	—	—	—	1,066,76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1,828	—	—	—	—	—	61,828
其他	9,796,931	993,856	1,061	145,043	2,310,068	107,312	13,354,271
<u>外幣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1,106,458	—	—	135,238	975,250	—	2,216,9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869,880	37,822	—	169	—	—	907,871
附買回債券負債	8,345,485	1,024,523	51,287	185,641	—	—	9,606,936
其他	10,752,947	1,115,380	357	49,693	849,118	106,897	12,874,392
註:民國105年3月31日 美金兌台幣32.185/歐元兌台幣36.510/澳幣兌台幣24.595/人民幣兌台幣4.972/港幣兌台幣4.150							

4.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至 3 月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130,128 及 (\$54,143)。

(五)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1.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賣回債券投資、應收證券融資款、轉融通保證金、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借券擔保價款、借券保證金、客戶保證金專戶、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附買回債券負債、融券保證金、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借券保證金、期貨交易人權益、應付帳款、代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五)3。

106年3月31日				
資產及負債項目		相同資產於活 絡市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他可 觀察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可觀 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合計			
<u>非金融資產</u>				
投資性不動產	\$612,492	\$ -	\$ 612,492	\$ -
105年12月31日				
資產及負債項目		相同資產於活 絡市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他可 觀察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可觀 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合計			
<u>非金融資產</u>				
投資性不動產	\$674,884	\$ -	\$ 674,884	\$ -
105年3月31日				
資產及負債項目		相同資產於活 絡市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他可 觀察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可觀 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合計			
<u>非金融資產</u>				
投資性不動產	\$612,481	\$ -	\$ 612,481	\$ -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由外部鑑價師使用比較法與收益法等評價方式進行評價，或由合併公司採用投資性不動產在地之鄰地市價作為衡量基礎進行評估。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 (1) 持有供交易目的金融工具，屬非衍生工具者，係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合併公司可取得者。屬衍生工具者，若可取得活絡市場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活絡市場報價，貨幣交換及利率交換採用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法評價，選擇權採用 Black-Scholes 模型評價。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之等級資訊

- (1) 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A. 第一等級

合併公司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合併公司所投資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屬於熱門券之台灣中央政府債券投資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等皆屬之。

B. 第二等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合併公司投資之非屬熱門券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可轉換公司債、貨幣交換、利率交換、選擇權、資產交換等衍生工具等皆屬之。合併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至 3 月持有之金融工具並無重大之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間移轉。

C. 第三等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並無第三等級。

(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項目

106年3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非衍生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股票投資	\$4,783,261	\$4,643,556	\$ 139,705	\$ —
債券投資	27,607,274	472,757	27,134,517	—
其他	2,027,615	2,027,615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 動				
股票投資	234,549	234,549	—	—
債券投資	1,067,263	1,067,263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548	—	50,548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股票投資	72,065	72,065	—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2,026,028	2,026,028	—	—
<u>衍生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93,573	1,892,397	201,176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382,968	347,529	35,439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非衍生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股票投資	\$6,865,969	\$6,704,176	\$ 161,793	\$ -
債券投資	31,738,959	1,676,426	30,062,533	-
其他	1,015,005	1,015,005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				
動				
股票投資	511,734	511,734	-	-
債券投資	821,042	821,042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621	-	50,62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股票投資	74,401	74,401	-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2,122,091	2,122,091	-	-
<u>衍生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01,208	1,836,783	64,425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297,015	241,882	55,133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項目

105年3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非衍生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股票投資	\$7,189,142	\$7,055,140	\$ 134,002	\$ -
債券投資	22,209,432	866,140	21,343,292	-
其他	574,559	574,559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				
動				
股票投資	522,603	522,603	-	-
債券投資	102,612	102,612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1,059	-	51,059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股票投資	61,828	61,828	-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033,631	1,033,631	-	-
<u>衍生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90,878	1,884,786	106,092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369,230	352,149	17,081	-

(六)資本管理

1. 資本管理之目標

- A. 符合主管機關「證券商管理規則」資本適足警示水準，所列之資本適足率以不低於 200%為基本目標。
- B. 本公司對投資部位所涉及之風險，如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模型風險等，均納入風險管理範疇。各風險管理權責單位應辨識、衡量、監視及控制各項風險，使本公司資本目標水準受金融市場衝擊能有所防範並反應當前經營策略，資本投資組合適於本公司之業務規劃與發展。

2. 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

為確保公司各項業務長期穩健的發展，有效承擔各類風險，本公司依據業務發展規劃、相關法令規定及金融市場環境進行資本管理，主要資本評估程序包括：

- A. 為維持資本適足率計算準確性，各單位提供正確且有效資料源。
- B. 每月十日申報後，於月底前進行該月資本適足率試算，試算結果若接近法定標準時，召集各單位進行會議討論並擬出相關因應對策，使資本適足率不低於 200%為基本目標。
- C. 本公司之風險限額與經濟資本皆須董事會同意，按季報告風險控管情形與揭露公司投資情況，評估公司風險部位是否超限，投資方向是否與市場趨勢背離。於董事會所授權之風險額度內，積極從事各項業務之發展，持續提昇獲利，創造公司價值，並符合資本管理目標。

本公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計算及申報本公司之資本適足率，並依金管證券第 1010016685 號函規定，非金控綜合券商自民國 101 年 7 月申報民國 101 年 6 月份證券商資本適足率申報資料起適用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率比率進階計算法。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分別為 434%、442%及 414%，係符合法定要求。

(七)信託資產與負債

本公司信託業務依信託業務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於每半年營業年度編製財務報告時，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信託財產目錄。

(八) 本公司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法令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

規定 條次	計 算 公 式	106 年 3 月 31 日		105 年 3 月 31 日		標準	執行情形
		計 算 式	比 率	計 算 式	比 率		
17	業 主 權 益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權益)	3,123,681 200,094	15.61倍	3,119,635 184,785	16.88倍	≥1	符合標準
17	流 動 資 產 流 動 負 債	3,304,968 28,430	116.25倍	3,284,620 34,363	95.59倍	≥1	符合標準
22	業 主 權 益 最低實收資本額	3,123,681 400,000	780.92%	3,119,635 400,000	779.91%	≥60% ≥40%	符合標準
22	調 整 後 淨 資 本 額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 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2,968,298 229,260	1294.73%	2,927,597 223,369	1310.66%	≥20% ≥15%	符合標準

(九)本公司之子公司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法令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

規定 條次	計 算 公 式	106 年 3 月 31 日		105 年 3 月 31 日		標準	執行情形
		計 算 式	比 率	計 算 式	比 率		
17	業 主 權 益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權益)	$\frac{1,463,749}{141,300}$	10.36倍	$\frac{1,444,052}{167,304}$	8.63倍	≥ 1	符合標準
17	流 動 資 產 流 動 負 債	$\frac{12,955,932}{12,013,812}$	1.08倍	$\frac{14,749,230}{13,797,878}$	1.07倍	≥ 1	符合標準
22	業 主 權 益 最低實收資本額	$\frac{1,463,749}{645,000}$	226.94%	$\frac{1,444,052}{645,000}$	223.88%	$\geq 60\%$ $\geq 40\%$	符合標準
22	調 整 後 淨 資 本 額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 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frac{1,164,375}{1,812,554}$	64.24%	$\frac{1,033,089}{2,472,629}$	41.78%	$\geq 20\%$ $\geq 15\%$	符合標準

(十) 專屬期貨商業業務之特有風險

期貨商從事期貨業務之主要風險為信用風險，且於應向客戶追繳保證金而未或無法追繳時，始會發生信用風險。合併公司及子公司受託從事期貨交易均依個別客戶交易情形，每日注意其保證金額度，必要時均要求客戶追加保證金或減少交易額，以控制此風險；另合併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自營業務之主要風險為市場價格風險，即持有之期貨或選擇權合約市場價格受投資標的指數波動而變動，若市場指數價格與投資標的呈反向變動，將產生損失，惟合併公司及子公司基於風險管理，業已設立停損點，以控制此風險。

(十一) 財務報告表達

為配合民國 106 年 1 月 10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發布臺證輔字第 1060500122 號函修正證券商「外幣兌換淨損益」列示方式，相關規定對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財務報告之科目及金額影響如下：

<u>綜合損益表</u>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重分類後)	(重分類前)
其他營業收益		
外幣兌換淨損失	(\$ 51,325)	\$ -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18)	(54,143)

(以下空白)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本公司除因開辦證券信用交易及債券附條件交易業務外，並無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4.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 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 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 比率(註三)
0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統一期貨(股)公司	1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 1,301,120	註四	1.44%
0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統一期貨(股)公司	1	存出保證金	40,000	註四	0.04%
0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統一期貨(股)公司	1	應收帳款	4,526	註四	0.01%
0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統一期貨(股)公司	1	存入保證金	16,000	註四	0.02%
0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統一期貨(股)公司	1	期貨佣金收入	10,631	註四	0.54%
0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統一期貨(股)公司	1	結算交割服務費	3,575	註四	0.18%
0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統一期貨(股)公司	1	其他營業外收入	1,250	註四	0.06%
0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統一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1	投資顧問費	9,000	註四	0.45%
0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統証創業投資(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9,218	註四	0.0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上開關係人交易之服務收入及由關係人提供之諮詢服務費用係按契約約定價格處理。

註五：基於重大性考量，僅揭露金額超過一百萬之交易往來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設立日期	金管會核准 日期文號	主要 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營業收入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期 現金股利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統一期貨(股)公司	台北市	83.03.01	83.03.01經投審(83)工商字第1114號函(註1)	期貨經紀及自營	\$ 644,650	\$ 644,650	63,817,303	96.69%	\$1,415,343	\$ 139,513	\$ 1,818	\$ 1,758	\$ -	子公司
	統一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台北市	86.04.15	86.02.25(86)台財證(二)第17769號函	有價證券之投資顧問	150,000	150,000	12,400,000	100.00%	145,945	10,151	(218)	(218)	-	子公司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83.07.26	82.11.4(82)台財證(二)第40913號函	有價證券自營、承銷、經紀及投資顧問	34,030	34,030	10,000,000	5.19%	67,422	50,689	17,168	891	-	子公司
	統一證券(維京島)有限公司	維京群島	87.02.26	86.10.27(86)台財證(二)第04840號函	有價證券投資及控股公司	2,264,573	2,264,573	67,746,000	100.00%	2,137,498	-	19,221	19,221	-	子公司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台北市	89.08.18	89.07.19(89)台財證(二)第56407號函	證券投資信託	667,622	624,940	14,904,630	42.46%	497,971	144,916	38,648	14,975	-	關聯企業
	統一綜合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台北市	97.04.29	(註2)	保險代理人	1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67,065	27,902	8,204	8,204	-	子公司
	統証創業投資(股)公司	台北市	102.10.29	102.08.08金管證字第1020028529號函	投資顧問管理顧問創業投資及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300,000	300,000	30,000,000	100.00%	297,908	1,105	(6,250)	(6,250)	9,218	子公司
統一綜合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台北市	89.08.18	89.07.19(89)台財證(二)第56407號函	證券投資信託	478	478	12,000	0.03%	373	144,916	38,648	11	-	關聯企業

註1：由於金管會係於民國93年7月成立，故統一期貨(股)公司係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通過設立。

註2：依據台財證(二)字第09300000005號，證券商投資符合金管會核准之國內事業及限額規定，則無須向金管會逐案事先申請核准，故無相關文號。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設立日期	金管會核准 日期文號	主要 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營業收入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期 現金股利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統一證券 (維京島)有 限公司	統一證券 (香港)有 限公司	香港	83.07.26	82.11.4(82)台 財證(二)第 40913號函	有價證券自 營、承銷、 經紀及投資 顧問	\$ 814,705	\$ 814,705	182,600,000	94.81%	\$1,231,655	\$ 50,689	\$ 17,168	\$ 16,277	\$ -	子公司
	統一財富 管理(香 港)有限 公司	香港	91.03.31	90.12.11(90) 台財證(二)字第 166728號函	財富管理	92,091	92,091	23,400,000	100.00%	57,877	-	84	84	-	孫公司
	統一證券 (代理人) 有限公司	香港	88.08.06	86.10.27(86) 台財證(二)第 04840號函	代理人業務	3,403	3,403	1,000,000	100.00%	2,092	-	1	1	-	孫公司

2. 資金貸與他人：除因開辦證券信用交易外，並無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4.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此情形。
7.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三) 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

設立海外分公司 或代表人辦事處 名稱	國 籍 及 地 區	設 立 日 期	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日期文號	主要營業項目	本 期 營 業 收 入	本 期 稅 前 損 益 (註一)	指 撥 營 運 資 金				與 總 公 司 重 要 往 來 交 易	備 註
							上 期 期 末	增 加 營 運 資 金	減 少 營 運 資 金	本 期 期 末		
台灣統一綜合證 券股份有限公司 廈門代表處	廈門	97年08月22日	97.1.21金管證二 字第0960073542號	從事證券業務 諮詢、聯絡、 市場調查等非 經營性活動。	-	(\$ 1,525)	-	-	-	-	-	-

註一：係辦事處所產生之營運費用。

(四) 大陸投資資訊

不適用。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8號(IFRS 8)之規定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依主要業務收入來源，合併公司之營運部門劃分為經紀、自營、債券及轉投資公司，其餘未達量化門檻部門之經營結果合併表達於「其他營運部門」欄內。各部門主要收入來源之產品及勞務類型如下：

1. 經紀部門：受託買賣上市、上櫃有價證券、融資券業務、借貸業務、期貨交易輔助人及法令核准之其它商品交易等業務。
2. 自營部門：以自有資金在集中交易市場與店頭市場從事股票、債券等有價證券之交易及期貨、選擇權避險操作。
3. 債券部門：於店頭市場買賣中央政府公債、一般公司債及可轉換公司債、附買回與附賣回交易業務等。
4. 轉投資公司：合併個體之轉投資公司。
5. 其它營運部門包含資本市場部、計量交易部、金融商品部、股務代理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財務報告附註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並未以部門資產、負債作為評估績效之依據，故僅揭露部門損益相關資訊。對於可歸屬於各營運部門之收入及費用係直接歸屬於該部門損益，無法直接歸屬之間接費用及後勤支援部門費用則依據費用性質，按合理計算標準分攤至各營運部門，無法合理分攤者，列於「其他」項下。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6年1至3月					
	經紀部門	自營部門	債券部門	轉投資部門	其他營運部門	其他	合計
部門收入	\$ 470,175	\$ 714,165	\$ 407,269	\$ 222,814	\$ 187,021	(\$ 19,853)	\$ 1,981,591
部門損益	\$ 38,206	\$ 577,939	\$ 302,604	\$ 8,293	\$ 13,051	(\$ 95,340)	\$ 844,753
		105年1至3月					
	經紀部門	自營部門	債券部門	轉投資部門	其他營運部門	其他	合計
部門收入	\$ 446,400	(\$ 44,380)	\$ 227,878	\$ 303,967	\$ 253,979	(\$ 18,212)	\$ 1,169,632
部門損益	\$ 20,100	(\$ 128,692)	\$ 153,103	\$ 87,899	\$ 143,751	(\$ 55,213)	\$ 220,948

註1：營運損益之合計數與合併損益表相符，故無須調整。

註2：本公司對應報導部門績效之衡量，係以明確之績效指標衡量，並未以資產及負債衡量，且定期由營運決策者進行檢視及評估，並做為制定資源分配決策之參考。